

2024 灵工平台

涉税合规发展指引报告

2025.01

新 税 网

特别提醒

行业交流分享群

分享：可获取人资行业的报告、方案及其他学习资源，上新群内通知

交流：求职、找人、找资源、找供应商



客服



交流群



免责声明

第三方声明：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观点/结论）整理于网络公开渠道，均不代表我司立场，我司不承担其准确性、完整性担保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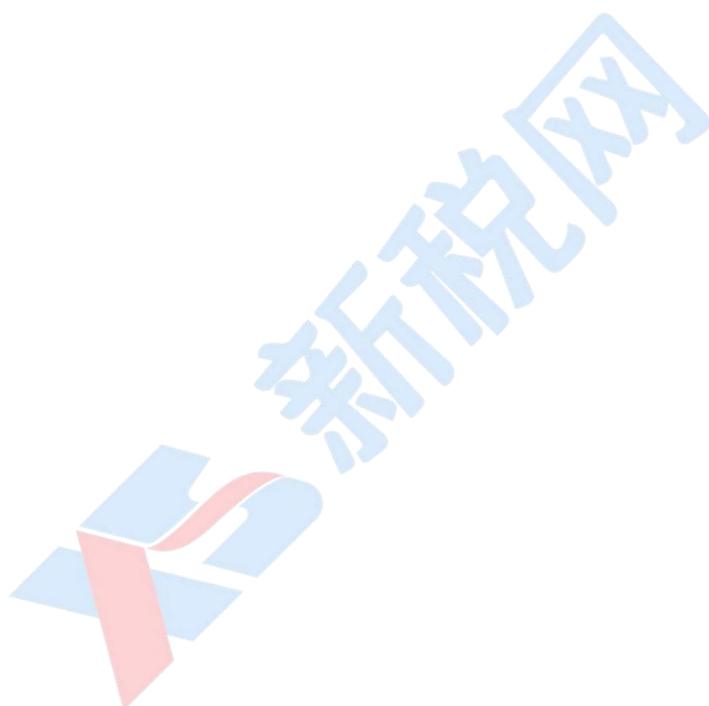
侵权处理承诺：如报告内容涉嫌侵权，请立即联系客服微信，我司将在核实后第一时间清理相关内容并配合处理



目录

目录	2
前言	4
一、灵工平台经营模式及政策支持	5
(一) 灵工平台及经营模式	5
(二) 政策规范	6
1、财政补贴政策清理历史进程	6
(1) 2013-2015 年横跨三年的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6
(2) 时隔将近 10 年，查处违规返税重新提上日程	9
2、新一轮财税改革任务清单公开	12
二、灵工平台涉税违法行为及典型案例	14
(一) 利用灵工平台虚开发票团伙被抓	14
(二) 取得灵工平台发票被税务稽查	15
(三) 取得灵活用工平台发票骗取税收优惠被稽查！	18
(四) 自然人 2021、2022 年代开发票，被税务局要求自查据实申报个税	20
(五) 软件开发公司以灵活用工方式取得虚开发票被罚	23
(六) 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发票，法院判决来了！	36
(七) 灵活用工业务不真实！罚款并没收虚开发票的非法所得	38
(八) 利用灵工平台为员工拆分工资避税，一人事经理被判虚开专票罪	42
(九) 通过灵活用工平台分拆、转换收入，偷税被稽查并罚款	44
(十) 参与方判了六年！薪资代付平台被指沦为转移违法犯罪资金通道	45
(十一) 业务员被判刑！利用灵活用工平台虚构用工为下游公司虚开发票	57
(十二) 通过灵活用工平台支付员工资金被判刑	61
(十三) 上海某灵工平台被查！上游企业涉嫌传销	68
(十四) 知名灵活用工平台下游客户被税务局稽查！	70
(十五) 利用灵工平台代发“佣金”被查了	72
(十六) 利用灵活用工平台走账谋私利被判刑	76
(十七) 知名 MCN 机构灵工业务被税务稽查	79
(十八) 涉及虚开发票！这家灵活用工平台被罚 50 万元、负责人获刑并退缴税款 ...	81
(十九) 利用网络直播行业的人脉资源！购买“富余票”大肆虚开被稽查	86
(二十) 最高法发布！利用镇长职务便利提高税收扶持奖励比例被顶格判刑二十年 .	88
(二十一) 招商引资公司未及时履行产业园公司扶持资金义务被告上法庭！	90
(二十二) 最高院：政府允诺的与纳税挂钩的“先征后返”优惠政策不合法！	102
(二十三) 违规享受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被稽查并罚款！	109
(二十四) 骗取政策扶持资金！支付违约金超 2.6 亿元	110
(二十五) 政府税收返还资金行贿案件曝光！300 万元转至个人账户	112
(二十六) 一企业取得财政返还收入逃税被稽查！	119
(二十七) 2358 万奖补资金被税务稽查	121
(二十八) 这家新三板公司被发改局追回奖励金 287 万元	122

（二十九）法院判例：地方政府税款返还承诺函无效，企业兑现诉求被驳回	124
（三十）清理税收洼地！多家灵活用工服务商被追回违规财政奖励资金	138
（三十一）法院判例：地方政府税款返还承诺函无效，企业兑现诉求被驳回	142
（三十二）违反扶持政策！被追回财政扶持资金并需支付 30%违约金	156
三、灵工服务商涉税合规建议	159
四、灵工平台未来发展方向及趋势	161
（一）新质生产力等细分方向，蕴藏灵活用工大机会	161
（二）灵活用工纳税反向开票或成趋势	162
关于我们	166



前言

近年来，灵活用工的规模持续壮大，这一模式凭借其高效、灵活的特点，极大地推动了劳动力需求方与供给方的信息精准契合，有效缓解了用工单位在劳动力需求上波峰波谷的压力，同时也为劳动者提供了更为丰富多样的就业机会。

然而，随着灵活用工市场的蓬勃发展，一些问题也逐渐浮现，特别是在税收合规方面。为了确保灵活用工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相关部门已经采取了财政补贴政策的清理、完善自然人代开经营所得税收管理等措施，以加强对灵活用工市场的监管和规范。

本指引旨在通过对灵活用工的模式进行深入分析了解，并回溯我国历史上财政补贴政策清理的进程及相关政策背景，为灵活用工行业的人员提供一份全面、系统的业务指引。同时，我们还整理了三十多个灵活用工行业典型案例，并提出相应的涉税合规建议。同时，我们还将展望灵工平台的未来发展方向及趋势，以期帮助从业人员更好地把握市场动态，抓住发展机遇。

通过本指引，我们希望能够为灵活用工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一份力量，推动该行业在合规、有序的轨道上持续前行。

一、灵工平台经营模式及政策支持

（一）灵工平台及经营模式

灵活用工，是相对于实际用工企业编制内自有员工外的多种形式用工，目前有劳务派遣、岗位外包、众包平台用工、兼职及各类短、中、长期临时雇员等用工模式。

灵活用工服务主要针对企业在面临人员编制紧张、旺季人才短缺、项目用工短缺、项目开发周期不确定、三期（孕期、产假、哺乳期）员工短期替补等难题，提供用工供给和人员管理等相关服务。对于实际用工企业来说，在用工人数、用工周期、人员迭代等方面都非常灵活，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又可以提高组织的灵活性、敏捷性。

灵活用工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是用工需求方即用工企业，即具有灵活用工需求的企业；中游是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商，包括传统人力资源机构和新兴互联网科技平台企业；下游是灵活就业的劳动者，即自由职业者。

灵活用工服务商的核心价值在于，灵活用工业务过程中，服务商代用工企业和劳动者进行发票的开具和税款的申报，最终按佣金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或者抽取一定比例的返税作为收入。

从业务模式来看，在帮助用工企业和劳动者解决薪税问题的过程中，平台利用个体工商户、代开、委托代征、临时税务登记等模式提供合规票据，在任务完成/项目交付时，企业支付佣金及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给平台，平台为企业提供增值税专票、为个人支付佣金，即基于平台实现了合同、资金、发票、业务四流合一，为新业态中的企业与个人提供了便捷的税务、收入管理平台。

（二）政策规范

1、财政补贴政策清理历史进程

（1）2013-2015 年横跨三年的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完善税收制度。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

强对税收优惠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014年12月09日，国发〔2014〕62号《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指出，近年来，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特定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等，在税收、非税等收入和财政支出等方面实施了优惠政策（以下统称税收等优惠政策），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投资增长和产业集聚。但是，一些税收等优惠政策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甚至可能违反我国对外承诺，引发国际贸易摩擦。

全面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利于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严肃财经纪律，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科学理财，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上下联动，全面规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统一要求，清理规范本部门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各地区要同步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凡违法违规或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都要纳入清理规范的范围，

既要规范税收、非税等收入优惠政策，又要规范与企业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

统一税收政策制定权限。坚持税收法定原则，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规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对违法违规制定与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包括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以代缴或给予补贴等形式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坚决予以取消。其他优惠政策，如代企业承担社会保险缴费等经营成本、给予电价水价优惠、通过财政奖励或补贴等形式吸引其他地区企业落户本地或在本地缴纳税费，对部分区域实施的地方级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等，要逐步加以规范。

2015年05月11日，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指出，一、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要逐项落实到位。二、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地方政府和

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三、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四、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2）时隔将近 10 年，查处违规返税重新提上日程

2022 年 4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指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2024 年 1 月 11 日，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强调，着眼推动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密切关注财政、金融、国企国资、外贸外资等关键领域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和进展情况，深入揭示一些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出台“小政策”、形成“税收洼地”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返税乱象，

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建议，推动重大改革任务蹄疾步稳、有序推进。

2023 审计报告提到对地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评估和清理。2024 年 6 月 25 日，审计署发布了《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全面理近年来经济运行中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坚持用改革的眼光审视、用改革的办法解决。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对地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评估和清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探索建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制度，推动国企做强做优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对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招商引资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更好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问题。

一些省份陆续公开了 2023 年当地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在肯定地方招商引资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指出存在的一些问题，其中就包括违规给予土地出让、财政奖补、与税收挂钩的财政返还等优惠政策。

湖南审计报告称，3 个市本级 9 个县违规出台土地出让、财政奖补等优惠政策，通过向民营企业垫资或变相返还等方式给予招商优惠，其中向未达履约条件的企业提前兑现奖补资金 2.87 亿元。

云南审计报告指出，1 个市、1 个县和 2 个高新区管委会违规自定政策给予企业与税收挂钩的财政性奖励，兑付资金 2.77 亿元。

2024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 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2024 年 12 月 22 日，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了《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指出，34 省市已从 2561 户企业追回违规享受的税费优惠或补征税款等 22.85 亿元。

关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建议 的落实情况。

一是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方面。财政部细化分解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任务，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

三是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加快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促进民营经济立法，全面清理歧视不同所有制、规模和地域企业的各类规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新一轮财税改革任务清单公开

2024年7月21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

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研究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授权地方在一定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由地方结合实际差别化管理。

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中央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中央本级安排支出，减少委托地方代行的中央财政事权。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确需委托地方行使事权的，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资金。

二、灵工平台涉税违法行为及典型案例

所谓“灵活用工平台”，是指随着新业态劳动力的不断增加，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产生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这类平台通过连接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实现任务分包、在线协作、项目管理和支付报酬等功能。旨在提高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和自由职业者的职业满意度。

由于这类平台有着比传统用工计酬模式更多的灵活性，在给职业用工需求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犯罪分子利用这类平台逃避税收监督管理实施涉税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

以下是新税网统计的关于灵活用工的经典案例，希望能给行业者一些参考和警示。

（一）利用灵工平台虚开发票团伙被抓

近日，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经侦支队在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指导下，成功侦破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通过抽丝剥茧、向上溯源，打掉一个专门利用灵活用工平台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团伙，抓获涉案人员 11 名，涉案金额达 4.29 亿余元。

今年年初，合川区公安局经侦支队在侦办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案中，发现该公司与湖南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业务往来异常。为查清犯罪事实，民警克服案件范围广、涉案公司多、时间跨度长、涉案金额大的困难，逐步查清了涉案公司、犯罪团伙的基本情况及作案方式。

经查，A 公司利用某网络灵活用工平台注册了大量空壳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全国多省市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金额巨大。为打掉这一利用灵活用工平台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团伙，民警通过日夜奋战，辗转湖南、四川、广东等地，对涉案人员、涉案公司仔细甄别，基本查清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和涉案公司情况。

2024 年 3 月，重庆、湖南、河北、四川等地公安机关统一收网，抓获全部犯罪嫌疑人。自 2021 年以来，A 公司利用该平台大量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近 1300 份，涉及全国各地受票企业近 30 家。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二）取得灵工平台发票被税务稽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南通**实业公司因取得一灵工平台的发票被税务稽查，而灵工平台去年就因虚开发票被稽查并罚款。

处罚事由显示，南通**实业公司取得分工宝（宿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开具的 3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2744199.29 元，税额合计 164652.03 元，价税合计 2908851.32 元。你单位已于 2020 年认证抵扣上述发票增值税进项税额 140979.68 元，2021 年认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672.35 元，金额 1132075.44 元，你单位已于 2019 年结转成本并于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 1612123.85 元于 2020 年结转成本并于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 3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稽查局确认为虚开。

经调查，你单位实际取得陆**提供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取得分工宝（宿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与实际业务不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你单位提供情况说明，不能换开符合规定的相应发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该单位上述行为处罚款 97544.73 元。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南通一建设工程公司在向临时民工和临聘人员发放工资时，取得灵活用工平台的发票入账并认证申报抵扣增值税款被稽查，而灵工平台 2023 年年初就

因虚开发票被稽查并罚款。

处罚事由详细情况显示，上述建设工程公司于 2020 年取得秉宸（宿迁）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1197889.03 元，税额合计 71873.37 元，价税合计 1269762.40 元。

该单位将上述秉宸（宿迁）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并认证申报抵扣增值税款 71873.37，金额 1197889.03 元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秉宸（宿迁）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稽查局证实为虚开。

经查，上述秉宸（宿迁）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业务是建设工程公司在建设通洋高速西亭互通项目、海门 G345 国道、掘遥桥工程和港西路南延 GX-DQ1 标等四个项目时，向临时民工和临聘人员发放的工资。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上述建设工程公司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71873.37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1.14 元，合计 76904.51 元的行为，处百分之七十罚款计 53833.16 元。

此前，经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秉宸（宿迁）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5 份，金额 2091.92 万元，税额 125.52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取得灵活用工平台发票骗取税收优惠被稽查！

据昌州税稽稽罚(2024)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昌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逃避缴纳税款被税务局稽查并处罚。

违法事实：你公司取得某付（山东）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发票代码 3700194130，发票号码 37863413-37863422，发票金额 849,056.58 元，税额 50,943.42 元，价税合计 900,000.00 元，货物名称为*物流辅助服务*派送费、*现代服务*市场推广、*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你公司已于2020 年 6 月抵扣上述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 50,943.42 元，并计提相应的加计抵减额 5,094.34 元。你公司将 900,000 元支付某付（山东）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后，其将资金支付至你公司股东指定的 14 名个人卡 838,926.16 元，后分笔发放至你公司骑手。根据你公司情况说明，工资明细表，系统后台在职人员信息截图，证实骑手实际受雇于你公司，

某付（山东）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未自行组织人员向你公司提供劳务，你公司自某付（山东）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的上述 10 份发票属于取得虚开的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二款“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之规定，你公司取得的上述 10 份专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应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 50,943.42 元，同时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造成少缴 2020 年 6 月增值税 56,037.76 元。

处罚依据：你公司通过取得虚开发票多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属于骗取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偷税行为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29,980.2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元贰角整）。

上述罚款 29,980.20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自然人 2021、2022 年代开发票，被税务局要求自查据实申报个税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向两个自然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陈某、于某以前年度存在前台（办税服务窗口）代开发票未自行申报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或其他所得，被税务局要求自查并据实申报。

通知内容显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某、于某两人存在以前年度未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相关规定，限两人于收到本通知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各税种相关规定如实办理纳税申报事宜，据此税务局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办理纳税申报事宜，逾期不更正申报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经系统查询，陈某、于某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前台代开发票未自行申报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或其他所得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第二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九经开税二所通〔2024〕584号

陈：360481*****1829

事由：以前年度存在前台代开发票未自行申报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或其他所得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通知内容：经系统查询，你 2021 年度存在前台代开发票未自行申报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或其他所得情形，依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规定: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

请两人在 15 日内开展自查,据实申报。

事实上,这一事件背后是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升级,自然人经营所得汇总清册(ITS)模块的上线,自然人在全国范围内多省的代开发票、委

托代征等收入数据被汇总。

（五）软件开发公司以灵活用工方式取得虚开发票被罚

胡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包庇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3）沪 0113 刑初 453 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以下简称某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法定代表人李某。

诉讼代理人嵇某，男，1989 年 2 月 23 日生，被告单位员工。

被告人李某，女，1977 年 12 月 13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中专文化，某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户
籍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市静安区。因本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某，女，1973 年 1 月 8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专科文化，某某公司 1 财务，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市宝山区。因本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杨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3）313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被告人胡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李某犯包庇罪，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嵇某、上述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期间，公诉机关提出延期审理建议，本院同意并决定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 年 1 月至 7 月，某某公司 1 实际经营人沈某（另案处理）伙同公司财务被告人胡某，在经营某某公司 1 期间，与某某公司 2（以下简称某某公司 2）签订《共享经济项目承揽协议》，由某某公司 2 以“灵活用工”方式向其公司的外包人员代发工资，并取得某某公司 2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共计人民币 460 余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税款共计 26 万余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告人李某、胡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其中被告人李某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实为挂名法人）向民警谎称其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过，被告人李某、胡某二人在供述中

均隐瞒沈某的身份及行为。后在 2023 年 3 月 9 日二人接公诉机关电话通知后，携沈某主动至公诉机关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涉案税款在案发后已作进项转出。

公诉机关以某某公司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共享经济项目承揽协议及补充协议、付款清单、银行交易凭证、发票清单、某某局 1 某某局 2 第二稽查局出具的抵扣证明、某某公司 1 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证人沈某的证言、被告人胡某的供述、被告人李某的供述、取保候审决定书、证人沈某、胡某的证言、聊天记录、账户交易明细、劳动合同、某某局 3 某某局 4 经侦支队出具的工作情况、本院工作情况、户籍资料、营业执照等证据指控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 及被告人胡某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李某构成包庇罪。其中被告人李某有自首情节，被告人胡某有坦白情节，系从犯。据此，提起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法追究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被告人李某、胡某的刑事责任。

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 辩称，其公司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理由是其公司与某某公司 2 之间有真实交易；某某公司 1 不具有骗取税款的目的，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损失；“灵活用工”作为平台经济产生的新业态，需要逐步规范，但应保持刑法的谦抑性，不宜用刑法进行规制。

被告人李某辩称，其只是某某公司 1 的挂名法人，其对某某公司 1 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知情，其仅是根据老板沈某的要求向公安机关做虚假陈述的。

被告人李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某不构成包庇罪。主要是被告人李某是涉案某某公司 1 的挂名法人，其对某某公司 1 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不清楚，其缺乏基本的法律常识，其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没有如实披露某某公司 1 的实际经营人，是因其认为相关税款已经补缴，其没有认识到公司实际经营人沈某可能构成犯罪，其主观上没有实施包庇罪的主观故意。故被告人李某的行为不构成包庇罪。

被告人胡某辩称，其是某某公司 1 的兼职财务，公司业务方面都是老板沈某在操作，其仅负责做账，其认为其本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被告人胡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胡某在本案中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理由是，被告人胡某在涉案公司担任的是代记账的会计，并没有与某某公司 1 建立劳动关系；被告人胡某在本案中的主要行为是向某某公司 2 催问发票是否开出及收到发票后找公司实际经营人沈某签字打款，其主观上没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故意。某某公司 1 和某某公司 2 之间有真实的交易，双方签订了《共享经济项目承揽协议》；某某公司 1 不具有骗取税款的目的，其向某某公司 2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 6% 的税费，所付的款项未回流到某某公司 1，未造成

国家税款的损失。

经审理查明：

2021年1月至7月，某某公司1实际经营人沈某（另案处理）伙同公司财务被告人胡某，在经营某某公司1期间，与某某公司2签订《共享经济项目承揽协议》，由某某公司2以“灵活用工”方式向某某公司1的外包人员代发工资，并取得某某公司2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460余万元，税款共计26万余元。

2022年11月25日，被告人李某、胡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其中被告人李某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实为挂名法人）向民警谎称其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经过。被告人李某、胡某二人在供述中均隐瞒沈某系某某公司1实际经营人的身份及被告人胡某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2023年3月9日被告人李某、胡某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电话通知后，陪同沈某主动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本案相关涉案税款在案发后已作进项转出。

上述事实，除有被告人李某、胡某的当庭供述证实外，尚有下列经庭审质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某某公司1营业执照复印件、共享经济项目承揽协议及补充协议、付款清单、银行交易凭证、发票清单、某某局1某某局2第二稽查局

出具的抵扣证明，证实 2021 年 1 月至 7 月，某某公司 1 收受某某公司 2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460 余万元，税款共计 26 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

2、某某公司 1 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等，证实涉案税款已作进项转出。

3、证人沈某的证言，证实某某公司 1 的挂名法人是李某，李某不参与某某公司 1 的任何经营活动，沈某是某某公司 1 的实际经营负责人，某某公司 1 的所有事情由其负责。某某公司 1 主要做软件开发业务。2020 年 11 月前后，某某公司 1 刚成立，公司对外接到的软件开发业务都要发包给公司以外的人员去做，某某公司 1 需要支付开发费用，但这部分费用某某公司 1 没有办法取得发票，其经人介绍认识了河南某某公司 2 的周*。周*向其介绍了灵活用工的模式。即某某公司 1 的外包人员下载某某公司 2 的一个 APP，然后在实名认证写明是帮某某公司 1 服务的。之后，等外包人员完成开发软件任务后，由某某公司 1 将费用支付给某某公司 2 的，由某某公司 2 将费用结算给相关外包人员，某某公司 2 再将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给某某公司 1。相关软件外包人员都是某某公司 1 自己找的。某某公司 2 除了正常 6%的应缴纳的税款外，另额外收取某某公司 11.2%的服务费。某某公司 2 将上述费用和税款也一起开进发票的总金额中。胡某是某某公司 1 的财务，负责为某某公司 1 记账，胡某向某某公司 2 付款，有时也会联系某某公司 2 催问发票有没有开出等等。李某是根据沈某的要求向公安

机关陈述说李某是某某公司 1 的负责人。沈某还将如何取得某某公司 2 的发票的过程和李某说了，沈某要求李某向公安机关谎称李某是某某公司 1 的负责人。

4、被告人胡某的供述，证实其系某某公司 1 的财务人员，某某公司 1 和某某公司2 签订了共享经济项目承揽协议，胡某将某某公司 1 需要向软件外包人员支付的费用钱直接打款给某某公司 2，再由某某公司2 将相关软件外包人员支付费用，并向某某公司 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某某公司 1 向某某公司 2 支付 7.2%的服务费。

5、被告人李某的供述、取保候审决定书，证实被告人李某在本案侦查阶段虚构其系某某公司 1 负责人，虚构其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隐瞒某某公司 1 的实际经营人系沈某的情况。

6、聊天记录、账户交易明细、劳动合同，证实被告人李某系某某公司 4 的员工，在某某公司 1 只是挂名法人，沈某系某某公司 1 的实际经营负责人。

7、某某局3 某某局 4 经侦支队出具的工作情况、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被告人李某和胡某的到案经过。

8、户籍资料、营业执照证实，某某公司 1 的登记信息和被告人李某和胡某的身份信息。

9、被告人李某的供述的，证实被告人李某是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

述的其系某某公司 1 的挂名法人，其不参与某某公司 1 的任何经营活动，系根据某某公司 1 的实际经营负责人沈某的要求到公安机关将沈某告知李某某公司 1 取得某某公司 2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过向公安机关做了虚假说明。胡某某公司 1 的财务，钱是胡某付出去的，胡某对虚开发票的事情是清楚的。

10、被告人胡某的供述，证实胡某担任某某公司 1 的财务，某某公司 1 有一些软件开发业务是外包给公司以外的个人的，开发完后，某某公司 1 需要支付费用，但相关开发的个人不能提供发票。为此，某某公司 1 和某某公司 2 签订了共享经济项目承揽协议，某某公司 1 需要向外包人员支付费用时，由某某公司 1 将相关费用支付给某某公司 2，再由蓝*卡向相关外包人员支付费用，并向某某公司 1 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某某公司 1 向某某公司 2 支付 7.2% 的服务费。某某公司 2 是某某公司 1 的老板沈某自己找的，协议也是沈某自己签的。其负责和某某公司 2 的人员进行对接并支付费用收取发票。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某某公司 1 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胡某伙同他人，让他人为某某公司 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 及被告人胡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作假证明进行包庇，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的其他罪行，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

轻处罚。被告人胡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胡某在法庭审理中能如实供述本案的主要犯罪事实，虽对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提出了自己的辩解，但相关辩解系对行为性质的辩解，并非否认相关犯罪事实，不影响被告人李某自首情节，被告人胡某坦白情节的认定。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 的诉讼代理人否认某某公司 1 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本院认为，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 与某某公司 2 之间并无真实软件代开发的业务关系，证人沈某的证言和被告人李某、胡某的供述可以相互印证，证实某某公司 1 系因软件外包业务系外包给个人缺少进项发票，而联系某某公司 2，由某某公司 2 向相关软件外包业务人员结算费用，代相关外包人员向某某公司 1 开具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某某公司 1 在取得相关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对相关进项发票申报抵扣，在客观上造成了国家税收的减少，故对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 及被告人胡某辩护人提出的某某公司 1 与某某公司 2 之间有真实业务，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目的等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胡某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鉴于相关税款已补缴，可酌情对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被告人胡某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1 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上述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李某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胡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李某、胡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项**

人民陪审员 成**

人民陪审员 王**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范**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三百一十条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

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第七十三条.....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

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六）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发票，法院判决来了！

数字技术与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模式相结合催生出大量的灵活用工平台。灵活用工平台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税收收入。但是由于缺乏内部监管、经营不规范等因素，部分灵活用工平台出于贪利，走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道路。

近期，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案情回顾

被告人王某控制并经营甲公司；被告人孙某担任副总裁，分管财务部、业务财务部等；被告人刘某担任董事长助理，分管销售部；被告人邵某担任销售组长。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被告单位甲公司设立税源地公司并获得委托代征资质，对外宣称该公司运营的 A 平台可以为企业解决公转私缺进项票、费用结算等问题，让企业在 A 平台注册后自行上传人员信息、用工场景等。

甲公司在无法确认用工人员、用工场景真实的情况下，以灵活用工名义为企业向个人发放资金，并使用税源地公司直接为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应企业要求以其他公司为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甲公司以及其他公司为乙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税额 40 万余元；以其他公司为丙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税额 40 万余元。丁公司在 A 平台注册为用工单位后，通过该平台支付员工资金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税额 7 万余元。2022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甲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收取开票费后为多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税额 50 万余元，其中税额 30 万余元的发票已申报抵扣。

案发后，各受票单位均已补缴全部税款。

人民法院裁判

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甲公司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且属数额较大。被告人王某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孙某、刘某、邵某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且系数额较大。根据被告单位与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情节，判处甲公司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王某等四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缓刑一年至四年不等。

一审判决后，公诉机关未抗诉，被告单位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七）灵活用工业务不真实！罚款并没收虚开发票的非法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发布的税务执法信息显示，湖北某灵工平台（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 2 户企业的灵活用工业务不真实，形成资金回流，虚开发票。该公司作为提供灵活用工服务的主体，对其平台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法定的责任，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存在发票违法的行为。税务局对其处 5 万元罚款，并没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非法所得 91176.00 元。

违法详细事实显示，检查组提取了该灵活用工平台的灵活用工人员信息，经过研判调取了与河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灵活用工人员资金流水信息，经查：

1. 在检查所属期内该公司客户充值明细显示河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该公司灵活用工平台充值 379080.00 元，该公司共计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发票代码为4200213130，发票号码分别为 1119622、1119623、1119624、1119625，金额 357622.63 元，税额 21457.37 元。由该公司扣除服务费 19080.00 元后，发放给向其提供灵活用工服务的焦**、申*、李**、张*共计 360000.00 元。张*3 月 8 日资金期初余

额 623.30 元在收到该公司汇入 3 笔资金 72000.00 元，同日收到的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汇入 3 笔资金 96000.00 元，同日张*在收到 6 笔汇款共计 168000.00 元后汇入周*银行账户。焦**2022 年 3 月 8 日资金期初余额 1012.39 元，当日收到该公司汇入 3 笔资金 96000.00 元，同日收到的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汇入 3 笔资金 96000.00 元，6 笔资金共计 192000.00 元，同日李**将该 6 笔汇款共计 192000.00 元后汇入王**银行账户。同日申*收到该公司汇入 3 笔资金 96000.00 元，申*将该 96000.00 元汇入王**银行账户，王**收款后第一时间将全部收入资金汇入周*、魏**账户。李**2022 年 3 月 8 日资金期初余额 10001.26 元，当日收到该公司汇入 3 笔资金 96000.00 元，同日收到的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汇入 3 笔资金 96000.00 元，收到宋**汇入的 2 笔资金 95990.00 元，8 笔资金共计 287990.00 元，同日李**将 288000.00 元后汇入周*银行账户。经天眼查查询和该纳税人营业执照确认：周**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该公司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显示申*、焦**系该公司在册职工。

2. 在检查所属期内，该公司客户充值明细显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向该公司灵活用工平台充值 981000.00 元，该公司共计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发票代码为 42002100113，发票号码分别为 9788687、9788678、9788679、9788684、9788685、9788686、9788680、9788681、9788682、9788683，金额 925471.67 元，税额共计 55528.33 元。该公司灵活用工人员打款明细显示：该公司扣除服务费 81000.00

元后分别发放给向其提供灵活用工服务的吕**300000.00 元、张*帅 300000.00 元、张*杰 300000.00 元。经查询该 3 人账户，吕**收款后将 300000.00 元汇款至黄**账户，经公安部门查询，黄**系张*杰妻子，张*帅系张*杰弟弟。经天眼查查询，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徐*为监事，张*为其曾经法定代表人，经公安部门查询确认，张**系张*杰父亲。综合以上事实，检查组判定该公司与河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灵活用工业务不真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理由如下：1. 申*、焦**系河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册职工，企业以在册职工为自己提供灵活用工服务与常理不符，其以在册职工为自己提供灵活用工服务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并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成本违背税法规定，主观故意明显。2. 申*、焦**在取得灵活用工服务费后均第一时间全额汇款至王**账户，经王**流转至河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形成资金回流，主观故意明显。

3. 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为该公司提供灵活用工服务的张*杰、张*帅为其儿子，吕**资金流转至黄**，黄**系张**儿媳，以家属为自己提供灵活用工服务且支付高额服务费与常理不符，资金回流，主观故意明显。

4. 该公司作为提供灵活用工服务的主体，对其平台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法定的责任，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对该公司为河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定性为虚开，其中为河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202176.00 元（共计为河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具 4 份发票，发票号码 4200213130，发票代码 1119622、1119623、1119624、1119625 价税合计 379080 元），其中金额 190732.08，税额 11443.92 元；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发票代码为 42002100113，发票号码分别为 9788687、9788678、9788679、9788684、9788685、9788686、9788680、9788681、9788682、9788683），金额 925471.67 元，税额共计 55528.33 元。共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1116203.75 元，税额 66972.25 元。共计收取河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用 9117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该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1116203.75 元，税额 66972.25 元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 XX 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其处 5 万元罚款，并没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非法所得 91176.00 元。

（八）利用灵工平台为员工拆分工资避税，一人事经理被判虚开专票罪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常某，女，1984 年 x 月 x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大学文化，原系上海 XX 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谢某某，北京 XX（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3）633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常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佳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常某及辩护人谢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被告人常某在上海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公司）从事人事工作期间，为降低公司经营成

本，为员工、技术人员拆分工资和避税，以灵活用工为名，在未发生真实服务的情况下，常某以支付 6.8% 开票费的方式，让蓝薪卡公司回流发放薪资，并为 XX 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90 份，价税合计 700 余万元，税款 40 余万元。

另查明，2022 年 2 月 22 日，被告人常某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行为。

上述事实，被告人常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同案人陈某的证言、证人李某的证言、《技术开发服务协议》、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XX 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抵扣证明、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提供的《工作情况》《人口信息》《营业执照》、被告人常某的在案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常某作为公司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让他人为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常某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意见可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常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

刑一年三个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董 翠

人民陪审员金秋妹

人民陪审员王欣江

书记员 陈 文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九）通过灵活用工平台分拆、转换收入，偷税被稽查并罚款

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案例显示，个人利用灵活用工平台企业，通过分拆收入、转换收入的方式，隐匿收入，虚假申报个税，存在偷税的行为，被税务局稽查并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宁税稽罚[2024]28号、宁税稽罚[2024]29号显示，经检查证实，顾*、侯**个人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利用湖南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灵活用平台企业，通过分拆收入、转换收入方式，隐匿应归属于个人综合所得及“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收入，并以虚假申报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两人处少缴的税款 0.5 倍的罚款，分别为 459437.5 元、110 万元。

（十）参与方判了六年！薪资代付平台被指沦为转移违法犯罪资金通道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3）甘 0902 刑初 422 号

公诉机关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曹某，男，生于 1984 年 12 月 3 日，身份证号 XXX，汉族，江苏省淮安市人，初中文化，货车驾驶员，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2002 年 4 月 11 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淮安市涟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2023 年 7 月 20 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酒泉市公

安局肃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肃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谢某，江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肃检刑诉（2023）364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曹某及辩护人谢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 年 4 月 6 日，酒泉市肃州区居民靳某在玩手机时刷到一相亲视频，通过视频内容添加微信好友，并在对方提供的指定链接进入“ADDX”投资平台投资，后在对方的指导下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共计 2200000 元，后发现被骗。

其中，2023 年 4 月 1 日，被害人靳某向户名为河南列秀商贸有限公司、账号为xxx的涉案一级账户转账 400000 元，后该笔资金转入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薪资代付账号xxx，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代发薪资的方式将其中的300000 元被诈骗资金，分六笔转入被告人曹某名下的xxx号中国农业银行卡内。2023 年 4 月 2 日，被害人靳某向户名为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号为xxx的涉案一级账户转账 1000000 元，后该笔资金转入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薪资代付账号xxx，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薪资代付的方式将其中的

300000 元被诈骗资金，分六笔转入被告人曹某名下的xxx号中国农业银行卡内。

2023 年 3 月，曹某的朋友薛**（身份未查明，未抓获）通过网络与其联系，薛**自称在缅甸，要求曹某提供银行卡信息帮助收取资金，曹某遂将自己名下的一张xxx号中国工商银行卡、一张xxx号中国农业银行卡、一张xxx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信息提供给薛**，并根据薛**指示收取资金并取现，后将取出的现金交于薛**指派的人员。2023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曹某名下的上述三张银行卡共计收取境外诈骗团伙、网络赌博集团等违法犯罪资金 4270000 元，曹某先后 29 次将转入其名下三张银行卡的 4269900 元违法资金取出。

支持公诉的依据有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曹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现依法向本院提起公诉，请求判处。

被告人曹某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量刑过高的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 1. 受害人被诈骗的已经核实的金额为 150 万，其他上游资金未查清是否系诈骗资金，不应算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金额；2. 被告人曹某法律意识淡薄，主观恶性小，有悔罪表现，建议判处有期徒刑 4 年的辩护观点。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3 月，被告人曹某与其朋友薛**（身份未查明，未抓获）通过网络联系，薛**要求曹某提供银行卡信息帮助收取资金，

曹某遂将自己名下的一张账号为xxx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一张账号为xxx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一张账号为xxx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信息提供给薛**，并根据薛**指示收取资金并取现，后将取出的现金交于薛**指派的人员。2023年3月至5月期间，曹某名下的上述三张银行卡共计收取境外诈骗团伙、网络赌博集团等违法犯罪资金4270000元，曹某先后29次将转入其名下三张银行卡的4269900元违法资金取出。

2023年4月6日，酒泉市肃州区居民靳某在玩手机时刷到一相亲视频，通过视频内容添加微信好友，并在对方提供的指定链接进入“ADDX”投资平台投资，后在对方的指导下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共计2200000元，后发现被骗。其中，2023年4月1日，被害人靳某向户名为河南列秀商贸有限公司、账号为xxx的涉案一级账户转账400000元，后该笔资金转入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薪资代付账号xxx，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代发薪资的方式将其中的300000元被诈骗资金，分六笔转入被告人曹某名下的xxx号中国农业银行卡内。2023年4月2日，被害人靳某向户名为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号为xxx的涉案一级账户转账1000000元，后该笔资金转入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薪资代付账号xxx，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薪资代付的方式将其中的300000元被诈骗资金，分六笔转入被告人曹某名下的xxx号中国农业银行卡内。

另查明，2023年3月20日，被害人郑某向户名为天津市**科技有限

公司、账号为xxx的涉案账户转账580000元，后该笔被诈骗资金中的300000元转入被告人曹某名下的xxx号中国工商银行卡内。2023年3月19日，被害人郑某向户名为天津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账号为xxx的涉案账户转账700000元，后该笔被诈骗资金中的600000元转入被告人曹某名下的xxx号中国工商银行卡内。

已查实的被害人靳某、郑某被诈骗并流向被告人曹某卡内的资金共计1500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 接处警情况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案件来源。
2. 被害人陈述

(1) 靳某陈述，2023年3月20日，我在肃州区西关路5-1-5号开山机电门店内玩手机刷抖音时，刷到一个视频是相亲交友的，上面有报名入口，我就填写了个人信息并提交。过了两天一个微信号xxx，昵称黄**-珍爱网红娘请求添加我为微信好友，添加对方为好友后，给我推荐了一个男嘉宾，我又添加了男嘉宾的QQ为好友，聊了几天我感觉对方还不错，给我说他在嘉峪关市中国银行上班，并且说想投资他所在银行推行的数字人民币，让我帮他操作，并让我下载了夸克浏览器。下载好里面主要是买卖数字人民币、黄金、燃油、美元等，我帮他登录账号并按照他的指示操作，他一直在里面充钱，越充越多，

我觉得收益还不错，我就自己注册了一个账号，按照他买的步骤联系了客服，并且在里面充钱，到 4 月 2 日晚上的时候我想提现，平台就登不上去了，我才知道被骗了。

(2) 郑某陈述，证明 2023 年 3 月初，有人在探探里添加我为好友，简单聊了几句他告诉我他在部队里服役并且是一个正团级干部，在部队里用探探聊天不方便，于是让我下载了“畅聊”软件，3 月 16 日时，他告诉我他的老领导教他在买股票赚钱，他不方便操作，让我帮他操作，并给我一个网址，进入后直接联系客服，客服发了一个银行卡号后，他告诉我，他在里面充钱，20 万元就能赚 1 万，第二天我就和他说我也想买这个，之后他给我注册好了网站，我通过几次共充值 409 万元，直到我需要用钱的时候发现里面的钱不能提现，才知道被骗了。

3. 证人证言

(1) 江某证言，证明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该公司的老板是叶**，我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但我不占股份，只是普通员工，公司经营的业务比较广泛，主要经营范围是执行薪资代付业务，帮助企业执行薪资代发之后，可以根据代发薪资总额的 6% 给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企业根据我们开具的发票进行抵税，根据当地政府的政策，关于发放薪资征收的一般增值税政府有一定额度的补贴，我们领取补贴后，再根据相关比例补给合作企业。公司还开了多

个子账户，都是叶**安排我干的，还绑定了“融**”代付薪资平台，这些大客户都是业务经理柯**负责。当时我和柯**都没有经营公司的能力，实际上公司的经营也都是由叶**统一管理，让我们注册公司的目的就是扩大业务，需要设立更多的资金账户用于承接代付薪资业务。企业有委托薪资发放的时候会和我们签订业务外包协议书，我公司审核完符合条件才会代发薪资。在这期间由于审核不合格，造成诈骗团伙利用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账户转移结算违法犯罪资金，数额巨大，我作为法人应该承担责任。

(2) 江*证言，我是 2021 年 9 月初经柯**介绍到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班，融*和融*两个公司上班的其实都是同一伙人。我入职公司后就知道该公司有多家子公司，虽然公司名字不同，但是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都是负责薪资代付业务，我主要负责收发快递，审核与我们公司有业务往来公司的业务外包协议书，收发快递几个月之后，我开始负责给和我们合作的企业在线发放平台“融**”上审核开户以及资金审核发放工作。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我开始使用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账户为客户开设线上发放子账户提供给客户代付薪资。其实我们公司的老板叫叶**，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供应链有限公司都是他的公司，只是用不同的法人进行了注册登记。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承接客户刚开始都是叶**介绍来的，后面慢慢的我们公司做的业务多了，客户互相介绍、还有一部分是通过中介介绍

的。该公司法人是江某，经理是柯**负责全盘工作、薛**负责客服人员培训，我负责协议审核、在线上发放“融**”平台给客户开户、以及线上资发放金审核工作。因为我每天的审核工作发放的量比较大，公司为了提高业务流转效率，在资金审核的时候让我一键审核，没有落实审核发放工作岗位的职责，造成电信诈骗团伙利用“融**”平台使用我给他们开设的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对公户转移违法犯罪资金。

(3) 叶**证言，证明 2021 年 9 月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时江某还是该公司的员工，我给江某承诺他到福建**上班的工资要比在福建**上班的高，江某答应担任法人。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就是人力资源服务，实际上就是劳务派遣代发工资，具体就是我们和合作公司将他们公司的员工外包给我们公司，合作公司给我们支付员工外包费用，由我们给合作公司的员工发工资，这项业务由我们给合作公司开 6% 的增值税发票，我们收取合作公司的 4%-6% 的服务费，因为我们给当地政府缴纳了增值税，当地政府又会给我们返补，这样我们就从中获取利润。因为我们公司的工作量大，但负责审核的工作人员只有三个人，实际工作中并不能做到逐一审核，所以就让违法犯罪分子利用我公司的代付账户转移违法犯罪资金了。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是在 2023 年 4 月被公安机关冻结，是因为违法犯罪分子利用我公司的代付账户非法转移违法犯罪资金共 6200 余万元，我公司共获利 311 万元。

(4) 柯**证言，证明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时在 2021 年 9 月时成立，当时我们老板叶**因为经营业务扩展需要，就让江**当法人，但实际的老板还是叶**，该公司地址在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融商大厦 A 区**，公司经营业务广泛，主要经营范围是执行薪资代付业务，就是和我们合作的企业和我们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协议，并在合同中约定代付薪资的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一般是 4.5%-10%，这个比例的高低主要看委托我们的代发薪资资金是多少。我们代付薪资需要逐一审核，但一般情况下工作人员都会一键发放，不会认真审核。2023 年 3 月，“绿色技术”主动联系我，说他是灵活用工的渠道商，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帮助“绿色技术”非法转移共结算违法犯罪资金 6200 余万元，从中获利 311 万元。

4. 接受证据材料清单，甘肃银行卡交易明细、交通银行卡交易明细、中国银行卡交易明细，证明被害人靳某的银行资金流水流向情况。

5.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及照片，证明侦查机关依法扣押被告人曹某 iPhone8plus 手机一部、农业银行卡 1 张、邮政储蓄银行卡 1 张、工商银行卡 1 张、HONOR70 手一部。

6. 调取证据通知书

(1) 调取被害人靳某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 7124 卡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 5857 卡号、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 4777 卡号的交易明细及银行 ATM 机取现视频、柜台取现视频、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

公账户开户信息、底单信息及开户至今的交易明细，证明被害人靳某向一级账户转款后又有部分资金转入曹某卡内及曹某取现的事实。

(2) 调取车牌号为xxx黑色大众牌小轿车行车轨迹、调取手机号码189XXXX****的机主信息及通话记录，证明被告人曹某去各个银行取现及联系上家的事实。

7. 业务外包协议书，证明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外包协议。

8. 反诈大平台数据，证明被告人曹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内资金被冻结止付的事实。

9. 抓获经过、羁押证明、归案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曹某经涟水县公安局通过现场蹲守抓获。

10. 查询违法犯罪记录情况说明、刑事判决书，证明被告人曹某于2002年因聚众斗殴罪被淮安市涟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

11. 户籍信息，证明被告人、被害人的身份情况。

12. 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工作记录，证明侦查人员依法对被告人曹某手机内的电子数据进行提取的事实。

13. 被告人曹某供述，十几年前，我通过朋友认识了薛**2023年过完年，我接到一个陌生电话是薛**打来的，聊了几分钟就挂了。到 3

月初时，我又接到了一个陌生电话，接通后还是薛**，问我要卡号说要给我还欠我的8000元，我通过微信将我名下一张工商银行卡尾号为7124的卡号发给了他，3月17号中午薛**给我发微信说，钱转到我的卡上了，我去银行查的时候发现我的卡上转进来30万元，我就问薛**怎么这么多钱，薛**说让我把钱全部取出来，留下还给我的8000元，剩下的钱会有人来取，我就把30万元全部取出来了，过了大概一个多小时，薛**又给我发消息说把钱转到我卡里了，我到银行查后发现又转进来10万元，薛**给了我一个电话号码，让我联系这个人来取钱，我将剩下的39.2万元全部交给了这个男的。之后薛**多次往我卡里转钱，并要求我办理一张新的银行卡，我按照薛**的指示来回取钱然后给那个过来拿钱的男人。5月15日时，薛**给我交代，让我把之前取了钱的银行卡全部注销掉，我就去把3张银行卡全部注销了，后来我再联系薛**的时候，薛**就把我的微信删了，电话也打不通了。这期间，我一共向薛**提供给了3张银行卡，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帮薛**收了427万元，取现426.99万元。我银行卡每次收到钱都是不同公司或者个人转进来的。

本院认为，被告人曹某明知是违法资金的情况下，以取现的方式协助电信网络犯罪团伙将非法所得资金进行转移，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唯指控违法犯罪金额有误，应以查证

属实确系电信网络诈骗并最终流向被告人曹某卡内的资金 150 万元确定，故本院予以纠正。被告人曹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且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受害人被诈骗且已经核实的金额为 150 万元，其他上游资金未查清是否系诈骗资金，不应算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金额的辩护观点，经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认定，故该辩护观点本院予以采信；提出被告人曹某法律意识淡薄，主观恶性小，有悔罪表现的辩护观点，经查，被告人曹某明知系违法犯罪资金而予以提现，致使被害人损失无法追回，主观恶性明显，社会危害程度较大，且未赔偿被害人损失，悔罪态度一般，故该辩护观点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一）项、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曹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止，罚金

限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并移送本院的手机 2 部属物证，依法没收，随案存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呼*

人民陪审员 王**

人民陪审员 郭**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法官 助理 毛**

书 记 员 徐**

(十一) 业务员被判刑！利用灵活用工平台虚构用工为下游公司虚开发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3)京 0115 刑初 1421 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X 某某。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以京大检刑诉〔2023〕12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X 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4年1月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文英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 X 某某到庭参加诉讼。在本院审理期间，值班律师为被告人 X 某某提供了法律帮助。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并经本院审理查明：2020年至2022年7月间，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蓝海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蓝海集团相关公司为达到虚开增值税发票获取相关利益的目的，通过向中国黄金公司购买黄金并立即进行锁价回购无实物交易的方式开出增值税发票，骗取增值税发票进项额度后，通过利用灵活用工平台虚构用工、虚假交易等方式，为下游有需求的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

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被告人 X 某某在担任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期间，按照公司指示和安排，对接有开票需求的下游公司、企业，促成合作意向后，与公司履约部、财务部等部门配合，以虚构的推广费、技术服务费、人力资源服务费等名义，采用资金回流方式，为下游公司、企业虚开发票。其中被告人 X 某某虚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税额为人民币694万余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9张，涉及金额人民币138万余元，价税合计人民币146万余元。被告人X某某在职期间违法所得人民币132666.61元。被告人X某某于2022年7月14日被查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公安机关自被告人X某某处扣押的苹果牌笔记本电脑1台、苹果牌手机1部。在审查起诉期间，被告人X某某退缴人民币14万元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X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司法鉴定意见书及电子数据、专项审计说明，退缴情况说明，到案经过、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X某某、明知自己任职的公司对外无实际交易或者提供虚假服务的情况下，仍按照公司要求实施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行为，虚开的增值税税款数额巨大；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认为被告人X某某系从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退赃，建议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建议以虚开发票罪判处其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数罪并罚，建议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可以适用缓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被告人X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签字具结，且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 X 某某明知其任职的公司对外无实际交易或者提供虚假服务的情况下，仍按照要求实施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数额巨大，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被告人 X 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且被告人 X 某某一人犯数罪，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 X 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罪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 X 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且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违法所得，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减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 X 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的人民币十四万元，其中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三万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一分，依法没收，剩余部分，充抵罚金。

三、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苹果牌笔记本电脑一台、苹果牌手机一部，变价后充抵罚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 红

人民陪审员 张志英

人民陪审员 郑 雷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法官 助理 马 榕

书 记 员 薄 伟

（十二）通过灵活用工平台支付员工资金被判刑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4）沪 0116 刑初 6 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8，曾用名某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31XXXXMA1JAAX750，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法定代表人刘某 1。

诉讼代表人周某 1，男，199*年*月**日生，某某律师事务所 1 律师。

被告人刘某 1（自报），男，198*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大专文化，系某某公司 8、某某公司 7 法定代表人，户籍地重庆市南川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2023 年 3 月 27 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28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某，某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23〕1048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某某公司8、被告人刘某 1 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高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8 的诉讼代表人周某 1、被告人刘某 1 及辩护人陈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被告人刘某 1 在经营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8 期间，为从中获利，在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收取开票费为刘某 2 经营的某某公司 2、某某公司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税款人民币 15 万余元。

2020年10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刘某1在经营被告单位某某公司8期间，为骗取国家税款，在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让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为被告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税款10万余元。

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间，被告人刘某1以被告单位某某公司8在某某某灵活用工平台注册为用工单位后，通过该平台为某某公司6（以下简称“某某公司6”）以灵活用工形式支付员工资金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用于支付员工借款利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税额7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以其经营的某某公司7以灵活用工形式为某某公司6支付员工资金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用于支付员工借款利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税额8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案发后，某某公司6已补缴了全部税款。

2023年3月27日，被告人刘某1在接到民警电话后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在后续侦查期间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本案审理期间，被告单位某某公司8、被告人刘某1已补缴税款并向本院退缴了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某某公司8、被告人刘某1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认罪认罚，且有同案关系人周某2的供述及其提供的发票清单、发票复印件、资金发放明细、借款协议及某某公司6出具的情况说明，证人刘某2、凌某的证言，公安机关调取的某某公司7营业执照、企业详情、相关公司及个人的银行交易记录、励**的笔录及其签字确认的公司名单、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户籍人口

信息、出具的侦破经过，某某局应用研究中心提供的某某公司8 档案机读材料，某某事务所出具的会计鉴定意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认证情况，某某公司6 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等材料，被告人刘某 1 的供述，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8、被告人刘某 1 提供的完税证明及罚没款统一收据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刘某 1 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证据无异议，同时认为被告人认罪认罚，且在父亲重病、家庭困难的情况下积极筹款退缴税款、违法所得，悔罪态度好；考虑到刘某 1 在上海有长期稳定居所及其家庭情况，建议法院对刘某 1 适用缓刑，并允许刘某 1 在上海市接受社区矫正。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某某公司8 在无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刘某 1 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 1 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从轻处罚。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8、被告人刘某 1 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单位某某公司 8、被告人刘某 1 补缴税款并退缴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 1 有悔罪表现，可以适用缓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某某公司8 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刘某 1 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刘某 1 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三、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 *

审 判 员 舒**

人民陪审员 李**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

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十三）上海某灵工平台被查！上游企业涉嫌传销

上海一灵工平台由于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被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7 万余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杨处（2023）xxx 号显示，经查证，当事人主要开展企业灵活用工薪酬代付服务，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当事人在未对企业进行实质审查的情况下，使用当事人相关合作公司的帐号接收组织策划传销活动的 XX 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传销资金共计人民币 13022827.75 元。并通过当事人的“企**灵活用工综合税筹服务平台”向 xx 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XX 嘉”会员提供分润提现共计人民币 12283508.49 元。

经查证，上述资金均为 XX 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组织策划传销活动所得。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为传销行为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25950.86 元。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该灵工平台违法所得 2.595086 万元，罚款 5.000000 万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据公开资料显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国内较早的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灵活用工、政府产业园招商、企业税务筹划服务商。目前，企**在上海、北京、南京、无锡、宁波、

金华、成都、重庆等重点省市设立八家分子公司，计划一年内在全国二十个重点城市设立办事机构。

（十四）知名灵活用工平台下游客户被税务局稽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显示，顺利办的下游客户美迪凯（昆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因通过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力资源服务费，存在发票违法的行为，被税务稽查并罚款。

公开资料显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利办”）是一家互联网企业服务商，业务包括互联网效果营销、软件与技术服务、工商代办、代理记账、财税咨询等。

2023年6月5日，深交所发布公告，因公司2021年、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决定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ST顺利）股票终止上市。

事实上，早在2022年初，顺利办就因灵活用工业务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顺利办表示，顺利办的6家孙公司，包括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桥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易桥顺利办（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顺利办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易桥（舟山）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摆渡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灵活用工业务中，向承接业务的自然人或第三方公司支付的服务对价

成本，在汇算清缴期内未及时取得成本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依据不充分，要求补开、换开成本发票。

2023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发布了多条《税务事项通知书》，请顺利办6家孙公司相关人员到税务局配合检查，同时限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配合调查。

如今，顺利办下游的客户也没能逃过被稽查的命运。

处罚事由显示，美迪凯（昆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接受了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1份，金额合计6790733.73元，税额合计407444.02元，价税合计7198177.75元。

经查，该单位为少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通过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力资源服务费7198177.75元，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扣缴相关79名员工个人所得税，未发现资金回流情况，上述金额已在当年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第三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第六条“应纳税所得额

的计算：（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和第九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之规定，造成少代扣代缴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合计909681.64元。该单位在检查过程中明确表示愿意配合税务机关限期将上述应扣未扣的个人所得税补扣入库。税务局已于2024年3月1日向该单位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苏州税稽罚告〔2024〕9号），单位对拟处罚事项无异议，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苏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该单位应扣未扣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909681.64元并承诺限期补扣补缴的行为，处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454840.82元。

（十五）利用灵工平台代发“佣金”被查了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显示，惠东县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灵活用工平台代发“推广佣金”，存在发票违法行为，被税务局稽查并罚款。

违法事实显示，你公司取得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具的 17 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发票代码为 032002000113，发票号码为 04000336 至 04000352，发票金额共计 1603773.54 元，税额共计 96226.46 元，价税合计 17000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具 7 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发票代码为 032002000113，发票号码为 04000362 至 04000367、04000353，发票金额 660377.34 元，税额共计 39622.66 元，价税合计 700000.00 元）。

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吕某某、林某某、陈某某签订“悦城华庭”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合同推广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其服务费用为销售额 1.3%。2021 年 3 月“悦城华庭”项目结算销售额约为 186000000.00 元（部分已签订合同但未办理付款手续），应支付服务费用 2418000.00 元。

因无法在预售款监管账户中支出上述推广费用，你公司实际经营者汪某某在通过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的陈某某了解该公司的“才信通”自由职业者用工平台后，由你公司实际经营者汪某某与陈某某接洽，促成你公司与吕某某、林某某及陈某某通过“才信通”平台完成交易。

2021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与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共享经济服务协议》，2021 年 4 月 19 日，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与吕某某、

林某某、陈某某签订服务协议。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6 日分别向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转账 1200000.00 元，共计 2400000.00 元。

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向你公司开具 24 张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共计 1603800.00 元；经主管税务机关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辅导服务后，你公司认识到这种业务方式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就主动联系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发票进行红字冲销处理，上述 24 份电子专票已于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红冲，上述支付的款项 240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退回你公司。你公司未对上述发票进行账务处理，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你公司与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共享经济服务协议》第三条第 8 点约定，如你公司和自由职业者或其用户/客户之间另有服务或其他约定安排的，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不就其未参与的安排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自由职业者支付服务费、代征个人所得税。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某某在《询问（调查）笔录》中承认，根据《共享经济服务协议》第三条第 8 点的内容，吕某某、林某某、陈某某 3 人于 2019 年至 2020 年为你提供推广服务，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参与进这项安排之中，不应由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开具这部

分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吕某某、林某某、陈某某3人于2019年至2020年为你提供推广服务，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未参与这项安排之中，你公司让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是虚开发票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你公司让江苏翰英科技有限公司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价税合计2400000.00元，违法程度属于严重。

鉴于你公司认识到这种业务方式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就主动联系翰英公司对上述发票进行红字冲销处理，且未进行账务处理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主动消除负面影响，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你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50000.00元的罚款。

（十六）利用灵活用工平台走账谋私利被判刑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4）浙0402刑初263号

公诉机关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甲，男，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安徽省颍上县。2021年12月6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因本案于2023年10月17日被取保候审，2023年11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嘉兴市看守所。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嘉南检刑诉（2024）2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甲犯职务侵占罪、诈骗罪，于2024年5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24年5月21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沈晔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甲、辩护人丁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甲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公司财物共计 39 万余元，数额较大，应当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 12 万元，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甲一人犯两罪，应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甲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甲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甲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甲的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甲是初犯，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态度好。请求本院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职务侵占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间，被告人甲在任职乙，负责公司为丙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期间，结算时让丙将部分劳务费共计 390239.98 元打到其指定账户，用于个人消费及偿还债务等。

二、诈骗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被告人甲伪造与丁的运输合同，谎称要与李某合作，以支付车队运费为由，骗取李某120000元。

2023年9月14日，被告人甲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职务侵占、诈骗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质证的被害人李某、被害单位负责人戊的陈述、证人陈某1、石某、黄某、王某、薛某、陈某2、张某的证言、被告人甲的供述、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物流配送年度协议、伪造的“货物运输合同”“加西贝拉线路中标价格表”“出货计划”“出货记录”“付款计划”、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手机短信截图、银行转账回执、银行交易明细、营业执照、灵活用工协议、劳动合同、增值税发票、情况说明、不起诉决定书、归案经过、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甲的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甲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甲一人犯有二罪，依法应实行数罪并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辩护意见的合理部分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甲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甲退赔被害单位乙 390239.98 元、被害人李某 120000 元；扣押手机 1 部返还被告人甲。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李永杰

人民陪审员 何跃坤

人民陪审员 欧文富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李悦

（十七）知名 MCN 机构灵工业务被税务稽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显示，南京一 MCN 机构委托共享信息平

台云账户匹配个体户完成视频制作任务，最终这家 MCN 机构法人收个体户赔偿款未代扣代缴个税被稽查。

经检查，2019 年 9 月该 MCN 机构将部分拍摄视频制作业务总包给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账户”），云账户匹配合适的与云账户签约个体工商户完成视频制作任务，该 MCN 机构定期与云账户结算，云账户按约定的比率收取服务费后再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承接业务的个体工商户。

该 MCN 机构对视频播放效果不好的个体户制作的视频进行删除，个体工商户基于短视频制作行业口碑考虑，将相应的款项退款赔偿给该 MCN 机构法人，2019 年、2020 年分别收到个体工商户赔偿退款 558000 元和 3626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该 MCN 机构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决定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92060 元。

南京薄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旗下 MCN 机构:最美妆，是江苏地区非常有影响力的 MCN 机构之一。服务超 200 家世界 500 强品牌企业已形成回头客形式合作。专业的内容电商导购及整合

营销服务专家。是一家覆盖短视频、图文等专业各领域，一体化、综合性、新概念内容电商的 MCN 机构。现已成功打造出:叶公子、马宝儿、杨苏苏、陶鹿鹿等知名 IP，并连续多月登上抖音、快手 MCN 机构综合榜单。

据新税网获悉，业务接包方云账户面向全国 12,000 多家平台企业和 7,600 多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灵活就业服务。2021 年实现收入 525.29 亿元、纳税 33.66 亿元，同比增长 27%、23%，荣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11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87 位；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 704.36 亿元、纳税 44.15 亿元，是去年全年业绩的 1.3 倍。

（十八）涉及虚开发票！这家灵活用工平台被罚 50 万元、负责人获刑并退缴税款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3）沪 0113 刑初 163 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当事人：被告单位河南省 L 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李某 1，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

诉讼代表人牛某某，男，1991年7月4日出生，系L公司员工。

辩护人陈友乐，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吴正霄，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梁某某，男，198*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大学文化，原系上海R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集团”）财务总监，户籍在广东省深圳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2014年11月因犯职务侵占罪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21年7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2022年3月19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黄**，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3）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L公司、被告人梁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3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L公司、诉讼代表人及辩护人陈**、吴**，被告人梁某某及辩护人莫宸屏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经审理查明，R集团成立于2014年5月，R集团下设L

公司，由 R 集团财务总监被告人梁某某负责。L 公司在河南取得委托代征资质后，在互联网上架设 L 平台，让受票企业的原有的员工或长期合作的个体户在 L 平台内注册为自由职业者，并在 L 平台内接受并完成受票企业发布的定向任务。L 公司作为平台方负责为受票企业代发薪资和转账，并收取受票企业的服务费。L 公司在仅提供代发薪资服务的情况下，向受票企业虚开品名为各类服务费、金额为其代发薪资和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司法审计，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L 公司向 626 家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额为 53,591,350.23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向上海 XX 有限公司等 7 家关联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额为 3,416,416.81 元。

被告人梁某某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接电话通知后，等候在工作单位内接受民警调查，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案发后，公安机关冻结 L 公司涉案税款 3,416,416.81 元。在审理过程中，L 公司、被告人梁某某补缴涉案税款 200 万元，另有部分受票单位补缴了涉案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 L 公司、被告人梁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 L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人李某 1、余某、牛某 1、郑某 1 等人的证言；证人张某 1、曹某、周某、王某 1、宋某、郑某 2、束某、常某 1、陈某 1、陈某 2、牛某 2、

卢某、王某 2、张某 2、高某 2、胡某 1、袁某、朱某 1、杨某、包某、林某、胡某 2、韩某、舒某、陈某 3、陈某 4、张某 3 等人的证言；证人余某、马某 1、马某 2、朱某 2、吴某 1、张某 4、李某 2、徐某 1、李某 3、孙某 1、穆某、金某、郭某、刘某 1、徐某 2、李某 4、刘某 2、张某 5、吴某 2、王某 3、方某、常某 2、李某 5、马某 3、李某 1、张某 6、孙某 2、刘某 3 等人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工商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海 XX 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 XX 集团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审计报告；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工作情况、证人高某 1 的证言等；上海市公安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 L 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梁某某，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梁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梁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对被告人梁某某、被告单位 L 公司减轻处罚。被告单位 L 公司、被告人梁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河南省 L 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梁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
刑五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责令被告单位河南省 L 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梁某某继续
退缴税款。

梁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
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
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
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杨 *

人民陪审员：严**

人民陪审员：张**

书 记 员：牛**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九）利用网络直播行业的人脉资源！购买“富余票”大肆虚开被稽查

2024 年 11 月 8 日，央视新闻报道了山东平度警方破获了一起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犯罪嫌疑人利用网络直播行业的“富余票”虚开发票，通过空壳公司非法牟利。

而在不久前，重庆市彭水县公安局也破获了一起涉及互联网领域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金额 8.8 亿余元，涉及 26 个省市的 420 余家企业。犯罪嫌疑人利用作为知名短视频 APP 官方充值代理商的优势，获取大量“富余票”进行虚开，14 名主要嫌疑人已落网。（相关阅读：8.8 亿余元！互联网领域短视频充值特大虚开案告破）



近日，山东平度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特大虚开增值税专

用发票案，涉案金额 4 亿余元，抓获犯罪嫌疑人 29 名，追缴涉案资金近千万元。

2022 年底，平度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指导下，发现两家公司利用变更法人和公司名称等方式，大额集中开具“信息技术服务”发票。经进一步调查，确定两家公司与上游公司并无资金往来，与下游公司的资金往来多为即进即出，具有重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嫌疑。

2023 年 2 月 2 日，平度市公安局会同青岛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和税务稽查部门成立联合专案组立案侦查。专案组经过数据导侦指引、警税联合研判，线上线下调取千余个银行、支付宝账户、万余份发票，数百个人信息，对资金流水、发票信息、人员关系等数据进行比对分析，锁定了深圳林某某和青岛何某某两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团伙。

2023 年 3 月至 5 月，专案组出动警力 70 余名，在山东、山西、广东、湖南等 7 省 8 地市收网，一举摧毁两个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29 名，同时缴获大宗涉案增值税专用发票、手机、电脑、U 盾等作案工具。

经审查，林某某通过何某某经营代理记账公司的便利条件，在平度市

变更、注册多家空壳公司，利用从事网络直播行业形成的人脉资源，通过非法售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平台中介，购买大量网络平台产生的“富余票”，大肆虚开转售从中牟利。



目前，平度警方已追缴涉案资金近千万元，16名犯罪嫌疑人已进入审判阶段，其余犯罪嫌疑人正在依法移诉中。

（二十）最高法发布！利用镇长职务便利提高税收扶持奖励比例被顶格判刑二十年

吴某鹏贪污、受贿、诈骗案——依法惩处税收领域贪贿犯罪

【基本案情】

某市某镇政府安排该镇农业经济技术综合推广中心独资成立某矿产品贸易公司，利润用于支持发展当地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2012年至2020年，被告人吴某鹏利用担任某市某镇副镇长、镇长职务上的便利，采取提高税收扶持奖励比例、虚列税收扶持奖励资金等方式，通过某矿产品贸易公司等单位套取国家财政资金1086万余元。吴某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552万余元。吴某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工程保证金100万元。截至一审宣判前，吴某鹏未退赃退赔。

【办理情况】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国家财政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分别构成贪污罪、受贿罪、诈骗罪。吴某鹏虽具有坦白情节，但未退赃退赔，综合考虑吴某鹏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贪污罪判处吴某鹏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贪污、受贿犯罪所得，责令退赔诈

骗犯罪所得。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税收领域贪贿犯罪的典型案例。国家对纳税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税收扶持奖励，对于有效减轻企业税负、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被告人吴某鹏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税收扶持奖励政策时，采取提高税收扶持奖励比例、虚列税收扶持奖励资金等方式，套取本应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的国家财政补贴，案发后又未退赃退赔，造成国家财政资金重大损失。人民法院依法对吴某鹏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释放了对税收领域贪贿犯罪严惩不贷、决不姑息的强烈信号。

（二十一）招商引资公司未及时履行产业园公司扶持资金义务被告上法庭！

浙江某公司、华夏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合同纠纷

浙江省绍兴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 0603 民初 5181 号

原告：浙江**区共享经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

法定代表人：蒋*，系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浙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华夏幸福****（绍兴**）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

法定代表人：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浙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浙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浙江**区共享经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公司）诉被告华夏幸福****（绍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柯*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华夏柯*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作出（2021）浙 0603 民初 5181 号民事裁定驳回其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不服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21）浙 06 民辖终 308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诉讼过程中，原告申请追加绍兴市**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

街道办事处)为被告,浙江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经审查未予准许。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范**任审理,于2021年8月12日第一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因案情复杂,依法转为普通程序,于2022年1月10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原告共享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被告华夏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彦到庭参加庭审。原告共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第二次庭审。经当事人申请,本案庭外和解三个月,后和解未果。经院长审批,本案延长审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9年,**街道办事处与旭*公司签订入区协议书,约定华夏幸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园区整体开发建设及提供产业招商服务等事项。现由华夏幸福下属公司华夏柯*公司招商引资,并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由旭*公司在园区内注册新公司“浙江省**区平台经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投资建设“浙江省**区平台经济服务外包产业园”项目。入区协议书第五条约定,**街道办事处同意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税列入和华夏柯*公司结算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入区协议第六条约定,旭*公司在签署协议同时或之后,应与**街道办事处指定的第三方签订项目用房取得的相关协议。

2019年10月11日,旭*公司与华夏柯*公司就本项目事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旭*公司在园区成立专门从事园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或控股公司，负责园区项目的投资运营。新公司成立后，新公司与华夏柯*公司及旭*公司签订书面承继协议，由新公司承继旭*公司在该协议项下除成立新公司外的全部权利义务并成为该协议的当事人。同日，华夏柯*公司与旭*公司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旭*公司投资经营达到约定条件时，华夏柯*公司将为旭*公司提供相关扶持，具体约定在补充协议第一条。

2020年1月8日，华夏柯*公司与旭*公司及原告签订承继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于成立之日起承继房屋租赁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旭*公司享有、承担的除成立新公司以外的其他权利义务。

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原告产业园公司项目已经在当地累计申报缴纳税收35329116.05元（未包含累计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原告产业园公司已向华夏柯*公司提交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扶持申请等兑现资料，截至2020年12月，华夏柯*公司应兑付扶持资金12081772.49元（未包含企业所得税所对应的扶持资金）。华夏柯*公司对上述兑付资金予以确认。另，2021年1月至4月，原告产业园公司招引企业在当地已累计申报缴纳税收14310513.99元（未包含累计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上述已申报缴纳税收均未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教育费附加。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原告产业园公司在当地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暂计42095.77元，华夏柯*公司还应就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已申报缴纳的税收及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向原告产业园公司兑付

5023413.42 元。

华夏柯*公司未及时履行扶持资金义务，已构成违约，故起诉要求（变更后）：**1. 判令华夏柯*公司支付共享公司扶持资金 17105185.91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 判令华夏柯*公司支付共享公司诉讼保全支出的费用 17000 元。**

华夏柯*公司辩称：**1. 入区协议书第五条内容涉及税费的先征后返，属于行政协议范畴，付款前提为**街道办事处先予结算。据此，本案不属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2. 入区协议书、房屋租赁合同、承继协议书等涉及多个主体，相关主体应当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参加诉讼，否则无法厘清责任。3. 共享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未实际入驻、装修、经营，进行非法转租。4. 未履行引入企业的报备义务，未报备公司申报税收不应计入。5. 申报缴税额超过约定上限，超过部分无权主张。6. 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凭证、合法票据，也未经审计，付款条件尚未成就。7. 共享公司引入的五家企业未实际入驻并经营，可能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保留向税务部门及公安部门举报权利。8. 减免税收、先征后返需要国务院审批，属于变相退税的约定，应当认定无效。**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即入区协议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承继协议书、招商优惠政策兑付确认函、微信记录

(群)、税收扶持申请、扶持资金确认函、财政补助催告函、律师函、保全费发票、邮寄信息、微信记录、请示函，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双方有异议的证据，即 2021 年 1 月至 4 月申报税款汇总表、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税收电子缴款书、电子回单，本院认为，华夏柯*公司虽认为需要经案外人审计方可确定，但根据本案审理的是其与共享公司间的合同关系，且根据微信记录及请示函，其已经结算并认可相应金额。同时，微信记录反映华夏柯*公司收到过凭证且共享公司多次要求其核算并在其未予答复的情况下发函指定期限，应当认为，华夏柯*公司有义务与共享公司进行核算，故本院认为可以作为原、被告间进行核算依据，至于华夏柯*公司与案外人间如何核算在本院中不做审查。同理，在本案中，并不处理华夏柯*公司与其相关案外人的关系，也无必要追加**街道办事处为共同被告，旭*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在此一并说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9 年，**街道办事处与旭*公司签订入区协议书，约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园区整体开发建设及提供产业招商服务等事项。现由华夏幸福下属公司华夏柯*公司招商引资，并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由旭*公司在园区内注册新公司“浙江省**区平台经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投资建设“浙江省**区平台经济服务外包产业园”项目。入区协议书第五条约定，**街道办事处同意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

育附加税列入和华夏柯*公司结算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入区协议第六条约定，旭*公司在签署协议同时或之后，应与**街道办事处指定的第三方签订项目用房取得的相关协议。

2019年10月11日，旭*公司与华夏柯*公司就本项目事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旭*公司在园区成立专门从事园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负责园区项目的投资运营。新公司成立后，新公司与华夏柯*公司及旭*公司签订书面承继协议，由新公司承继旭*公司在该协议项下除成立新公司外的全部权利义务并成为该协议的当事人。同日，华夏柯*公司与旭*公司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旭*公司投资经营达到约定条件时，华夏柯*公司将为旭*公司提供相关扶持。旭*公司承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其招引企业经审计缴税（包括招引企业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税统称为综合税收）累计不低于4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不低于5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不低于6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扶持资金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33%计，1000万元（含）以上部分按35%计，累计不超过3480万元。经华夏柯*公司确认后30日内兑付。每个考核期内，旭*公司累计交税额超过承诺上限，留待下一个考核期兑付。

2020年1月8日，华夏柯*公司与旭*公司及共享公司签订承继协议书，约定由共享公司于成立之日起承继房屋租赁协议、补充协议项下

旭*公司享有、承担的除成立新公司以外的其他权利义务。

共享公司与华夏柯*公司通过微信群就付款问题进行沟通。微信中，华夏柯*公司方人员确认第一期申请金额4507648.06元已完成财务付款流程，等待总部拨款支付，对共享公司关于纳税金额35329116.05元（不含企业所得税）及应付12081772.49元的陈述仅表示财务尚未审核，该金额由其计算，并指出仅能兑付3000万元以内纳税额，剩下的500多万元需要共享公司与其领导沟通。

2021年7月，共享公司与华夏柯*公司又通过微信就付款问题进行沟通。双方确认华夏柯*公司共计应付款19806775.47元。

2021年8月19日，华夏柯*公司出具结算及政策兑付请示函，载明案涉项目需兑付19806775.47元。

现共享公司认为华夏柯*公司未支付已确认的欠款，并造成其因诉讼支出保全保险费，遂成讼。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合同类别及效力、应付金额确定、担保费用支付。

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根据案涉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承继协议书，并不能被法律规定的合同类型所准确包含，应认为系无名合同，应以合同纠纷为相应案由。对于华夏柯*公司认为入区协议书第五条内容涉及税费的先征后返，属于行政协议范畴，

且减免税收、先征后返需要国务院审批，属于变相退税的约定，应当认定无效。对此，本院认为，本院审理的是共享公司与华夏柯*公司间的纠纷，并无证据显示双方与案外人**街道办事处或其他相关机构签订过三方协议，故本院仅围绕原、被告间的合同关系及履行情况进行审查，就双方的合同关系而言，并不存在无效情形。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根据微信群及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反映出双方就应付款金额进行了多次核对且华夏柯*公司收到过核算材料。同时，共享公司也多次通过微信、发函方式催告华夏柯*公司核算及付款。最后，根据在诉讼过程中，华夏柯*公司出具的结算及政策兑付请示函，其认可交税及应兑付金额与共享公司在微信中陈述一致。综上，表明华夏柯*公司对共享公司的凭据及计算实际予以了认可，本院可以依据共享公司提供凭据及确认函支持共享公司关于兑付及利息的诉讼请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是：1. 虽双方曾约定过交税上限、且华夏柯*公司又表示凭证未经审计或未报备企业。但根据微信记录及请示函，可以表明上述金额已经双方确认，共享公司已可据此要求华夏柯*公司兑付。

2. 案外人**街道办事处及相关机构是否对案涉项目进行审计，并非本案中华夏柯*公司与共享公司结算与兑付的前置条件，华夏柯*公司与共享公司，华夏柯*公司与案外人的结算与兑付应分别厘清。

3. 共享公司主张的期间与请示函计算期间虽并不一致，但请示函确

定的金额高于诉请。

4. 关于共享公司的违约行为，即使存在，华夏柯*公司也未证明造成其损失或可在本案中扣减。

针对第三个争议焦点。未有证据显示该费用应由华夏柯*公司承担，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华夏幸福****（绍兴**）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浙江**区共享经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欠款17105185.91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驳回浙江**区共享经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4534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29534 元，由浙江**区共享经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02 元，华夏幸福****（绍兴**）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29432 元，华夏幸福****（绍兴**）发展有限公司应负担部分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范*

人民陪审员 董**

人民陪审员 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朱**

书记员 陈**

附：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三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六十五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二百六十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二十二）最高院：政府允诺的与纳税挂钩的“先征后返”优惠政策不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最高法行申 9021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任东梅，女，1955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汉芹，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玉强，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法定代表人：郟英才，该政府市长。

再审申请人任东梅因诉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襄阳市政府）行政允诺一案，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鄂行终24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任东梅申请再审称，（一）一审法院认定襄阳市政府承诺对减持限售股给予奖励的行政行为为行政奖励，证据不足，认定事实错误，任东梅与襄阳市政府之间构成行政允诺法律关系。

（二）原审法院认定襄阳市政府承诺对减持限售股投资者的行政奖励实为对个人所得税的“先征后返”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认定事实错误。

1. 襄阳市政府承诺奖励是对投资者在襄阳市减持限售股的减持行为给予财政奖励，而不是对投资者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行为给予奖励，其性质属于财政支出，由财政部门而非税务部门负责兑付，该奖励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退税、返税及先征后返。

2. 国务院发出的国发〔2015〕25号《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实际叫停了国发〔2014〕62号《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执行，并规定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本案中，任东梅申报的奖励资金已经政府全额批准，并已支付了4932037.10元（尚欠12210651.66元），据此应视为襄阳市政府与任东梅就财政奖励的金额、支付期限事宜达成了协议，襄阳市政府应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3. 襄阳市政府有权对任东梅承诺财政奖励。

（三）任东梅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完成了其法定的纳税义务。襄阳市政府承诺对减持限售股的投资者给予的奖励不涉及对个人所得税的退税、返税、先征后返、变相的减税，襄阳市政府承诺的奖励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原审法院引用与税法有关的法律法规驳回任东梅的诉讼请求，适用法律错误。

（四）襄阳市政府应践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政府公信力，保护任东梅的信赖利益。请求 1.撤销一、二审判决；2.判令襄阳市政府向任东梅支付尚欠的财政奖励金人民币 12210651.66 元，并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以 12210651.66 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3.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襄阳市政府承担。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焦点是任东梅请求襄阳市政府支付剩余奖励金的诉讼请求应否支持。任东梅基于襄阳市政府的允诺在当地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并实际获得部分兑付奖励，与襄阳市政府之间形成行政允诺法律关系，对此二审法院已予以认定。从襄阳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内容看，襄阳市政府允诺奖励的内容为在当地减持限售股并缴纳税款，个人投资者的奖励标准为按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39.5% 给予奖励。二审法院据此认为襄阳市政府允诺的奖励属于与缴纳税收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事实上是对应纳税款的“先征后返”，并无不当。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规定，对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该通知还明确表明，就转让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系出于“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相关制度，发挥税收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本案中，襄阳市政府允诺的奖励

事实上变相减少了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减轻了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违背了上述通知规定的税率及征税目的。襄阳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允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关于“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规定，超出了自身法定权限范围，二审法院认定该行为不合法，并无不当。任东梅请求襄阳市政府依据案涉行政允诺继续履行支付奖励金的义务，原审法院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任东梅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任东梅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孙 江

审判员 聂振华

审判员 贾亚奇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刘依珊

律师案件短评：

最近不少地方政府收回之前给与企业的税收奖励和产业扶持资金。这些企业大多为政府招商引资在园区的企业，要你来的时候各种承诺，把企业弄进来了又因为政策上的原因把资金收回。企业对政府“言而无信”的行为，似乎并没有很好的办法，除了“认栽”也折腾不起。从最高院的态度来看，这类案件不仅走民事诉讼程序不会受理，即便是行政诉讼也不会得到支持，本文引用的案例就是最好的例证。国家层面“三令五申”对于与税收挂钩的各种返还应予以取缔，国务院近期发布的李强签署国务院令！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未来，企业面对类似的政府允诺应慎之又慎，在政策层面得不到支持，随时都有可能收回。

那么什么是行政允诺，政府是否应该遵守？我们来看一起案件的观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8）豫行终 3876 号裁判要旨认为，行政允诺是指行政主体为实现行政管理目标，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的为自身设定公法上的义务、使相对人获得公法上权利，从而在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建立起行政法律关系的单方意思表示行为。行政允诺一旦作出，行政相对人即有了一种利益期待，承诺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对行政相对人的利益会产生直接不利影响。信赖保护原则要求行政主体对自己作出的行为或者承诺应当守信用，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反复无常。行政相对人基于对政府的信赖而承建涉案项目，其目的就在于获得预期的履行利益，相对人因行政允诺被

变更而产生的损失，所得到的补偿应不低于政府最初向其承诺的利益。否则，政府承诺的事项将无法达成，其实质效果是变相减少了政府的违约成本，有悖信赖保护原则和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允诺的前提是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政府应在其职权内依法作出，法无授权不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最高法行再4号裁判要旨认为，在审理行政协议案件时，要促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审查协议不能履行的原因和违约责任，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对政府没有合理理由违反承诺甚至违约毁约的，要坚决依法支持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这就是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价值所在。但是，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允诺、行政协议等行为必须建立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即行政机关作出的允诺或达成的协议必须在其具有裁量权的处置范围内，且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过程中，征收补偿的款项均来源于公共财政，对征收补偿款不进行合理控制必然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行政机关在组织实施征收与补偿工作时，必须遵守《征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征收决定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要求，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行政机关违反《征补条例》等法律、法规，超出征收决定的范围或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作出的相关承诺、签订的补偿协议或者作出的补偿决定，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否定的评价，不予支持。不能将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置于依法行政之前，无原则的以牺牲社会公共

利益来强调政府对所作承诺的遵守。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补偿财产损失。

（二十三）违规享受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被稽查并罚款！

7月6日，西藏**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因违规享受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被稽查并处以50%的罚款！

违法事实显示，经查，该单位发现以下违法行为：

1.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虚列工资支出共计 706623.00 元，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 176655.75 元。其中 2021 年度虚列工资支出 549,500.00 元，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137,375.00 元，2022 年度虚列工资支出 43,000.00 元，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10,750.00 元，2023 年度虚列工资支出 114,123.00 元，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28,530.75 元，

2. 在 2021 年度存在违规享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第六条“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1. 从事特色优势农林牧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或项目；...14. 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五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30%（含本数）以上的，

或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70%（含本数）以上的企业”的优惠政策，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 5838.08 元。

3.在 2022 年度违规享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 号）第五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1.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军人五类人员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30%以上(含本数)的企业; 2.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70%以上(含本数)的企业”的优惠政策，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 36643.91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该单位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219137.74 元处以 50%的罚款共计 109568.88 元。

（二十四）骗取政策扶持资金！支付违约金超 2.6 亿元

近日，一报刊登了《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催告书》的送达公告，公告显示，一公司在履行产业园保税区项目时，存在骗取政策扶持奖金的情形，管委会要求该公司履行支付违约金 26475.9319 万元（含退还政策扶持资金部分 16475.9319 万元）及滞纳金。

以下是公告原文：山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向你公司作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催告书》（晋综改委函〔2024〕429 号），由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催告书》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履行“深圳**信息产业园保税区项目”《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三）》（JZSTXB〔2019〕第 022-03 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扶持资金的情形，构成严重违约。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你公司作出《行政决定书》（晋综示函〔2023〕715 号），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你公司进行公告送达。你公司应按照《行政决定书》向我单位履行支付违约金 26475.9319 万元（含退还政策扶持资金部分 16475.9319 万元）及滞纳金（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收）的义务。但你公司收到《行政决定书》后至今仍未履行，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现向你公司催告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收款账户名称：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收款账户：****0000000227****；开户行：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金库代码：****16****）。你公司逾期未履行，我单位将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五）政府税收返还资金行贿案件曝光！300 万元转至个人账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案号：（2023）沪 0115 刑初 3513 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某，男，1975 年 7 月 28 日出生，XX，研究生文化，某某公司 1 税务部合伙人，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因涉嫌职务犯罪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被某某委员会留置，因涉嫌行贿罪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被某某局刑事拘留，2023 年 9 月 18 日被某某局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某 1，某某律师事务所 1 律师。

辩护人何某，某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3〕2983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某犯行贿罪、合同诈骗罪，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崔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某及其辩护人王某 1、何某到庭参加诉讼。期间，公诉机关建议补充侦查，本院同意并决定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行贿罪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告人范某任某某公司 1（以下简称“某某公司 1”）税务部业务总监，作为外籍公司某某公司 2（外文名）的代理方，负责与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同案关系人赵某（另案处理）洽谈外籍税收落地、政府扶持资金事宜。2020 年 1 月 21 日，赵某根据范某要求，违规将财政扶持资金中的人民币（以下币种均同）300 万元转账至范某实际掌控的李**个人银行账户。2022 年 7 月，范某为感谢赵某提供的帮助，按照事前约定给予离职后的赵某好处费 60 万元。

二、合同诈骗罪

2018年7月，新加坡公司某某公司2委托某某公司1协助其公司办理境内税款缴纳及税收返还事宜，并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后该笔业务由某某公司1税务部业务总监被告人范某执行。范某在为某某公司2提供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为谋取个人非法利益，向某某公司2称平台公司将收取税收返还资金的20%作为税款缴纳，某某公司2遂同意扣除20%共计321万元用于缴税。2019年11月底，政府发放1,605万元税收返还资金，其中1,284万元转账至某某公司2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剩余321万元中的300万元转账至范某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后用于个人花销，21万元留存平台公司。

2023年7月27日，被告人范某经电话通知，主动至某某委员会，并如实供述上述主要犯罪事实。审查起诉期间，被告人范某家属代为退赃321万元。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供述、同案关系人供述、证人证言、请示、税收缴纳书、授权委托书、会议纪要、会计凭证、工商信息、纳某、转账记录、劳动合同、税务咨询服务协议书、费用确认记录、电子邮件、银行转账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案发及到案经过、户籍资料等证据。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范某的行为分别构成行贿罪、合同诈骗罪，应予数罪并罚；范某在行贿罪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可以从轻处罚；范某在合同诈骗罪中具有自首情节，可以减轻处罚；范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现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范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第一，公诉机关指控的合同诈骗罪与行贿罪之间具有牵连关系，应择一重罪处罚，而不应数罪并罚。第二，范某经电话通知到案，主动供述相关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第三，范某积极赔偿被害单位损失，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赃款 321 万元。第四，范某取得了某某公司 2 的谅解。第五，范某积极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第六，范某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态度好。综上，希望对范某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行贿罪

2019 年至 2020 年，被告人范某任某某公司 1 税务部业务总监，作为新加坡公司某某公司 2 的代理方，负责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同案关系人赵某洽谈外籍税收落地、政府扶持资金事宜。2020 年 1 月 21 日，赵某根据范某要求，违规将财政扶持资金中的 300 万元转账至范某实际掌控的李**个人银行账户。2022 年 7 月，范某为感谢赵某提供的帮助，按照事前约定给予离职后的赵某好处费 60 万元。

二、合同诈骗罪

2018年7月，新加坡公司某某公司2委托某某公司1协助其公司办理境内税款缴纳及税收返还事宜，并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后该笔业务由某某公司1税务部业务总监被告人范某执行。范某在为某某公司2提供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为谋取个人非法利益，向某某公司2谎称必须通过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司某某中心2（以下简称“某某中心2”）发放财政扶持资金，某某中心2将收取税收返还资金的20%作为税款缴纳，某某公司2遂同意扣除20%共计321万元用于缴税。2019年11月底，政府以招商专项工作经费的名义向某某中心2划款，某某中心2将1,284万元转账至某某公司2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将300万元转账至范某实际掌控的李**个人银行账户，将21万元留存某某中心2。范某将转账至其实际控制银行账户的钱款300万元用于个人花销。

2023年7月27日，被告人范某经电话通知，主动至某某委员会，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审查起诉期间，范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赃款321万元。

本院审理阶段，被告人范某取得被害单位某某公司2的谅解。范某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查证属实。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胡某、史某、王某2的证言、同案关系人赵某、李某的供述、关于给予某某公司2扶持资金的请示、某某公司2税收缴纳书、授权

委托书、政府会议纪要、党委会议纪要、会计凭证、工商信息、纳某等，证实被告人范某受某某公司 2 委托负责纳税及返还资金的工作情况。

2. 同案关系人赵某的供述、证人樊某的证言、相关转账记录等，证实被告人范某为感谢赵某给予其好处费 60 万元的事实。

3. 被告人范某的劳动合同、税务咨询服务协议书、费用确认记录、电子邮件、银行转账记录等，证实被告人范某在为某某公司 2 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非法占有某某公司 2 部分钱款的情况。

4. 扣押决定书、扣押财物、文件清单等，证实被告人范某家属在审查起诉阶段退缴赃款的情况。

5. 谅解书、公证书、附加证明书等，证实被害单位某某公司 2 对被告人范某的谅解情况。

6. 某某局立案决定书、工作情况，证实被告人范某的立功情况。

7. 某某委员会出具的案发经过、某某局出具的案发及到案经过，证实被告人范某的到案情况。

8. 被告人范某的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被告人范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

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予以支持。关于辩护人提出行贿行为与合同诈骗行为之间具有牵连关系，应对范某择一重罪处罚的意见，经查，范某虚构需要通过平台公司发放财政扶持资金以及平台公司收取钱款缴税的事实骗取被害单位钱款，范某为感谢赵某提供帮助使其顺利完成某某公司 2 委托项目给予赵某好处费，两个行为之间并不存在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的牵连关系；另外，根据在案证据，赵某对范某实施合同诈骗行为并不知情，二人在合同诈骗行为上并不存在合谋分赃的情况。因此，对于范某实施的行贿行为与合同诈骗行为应予分别定罪处罚，辩护人的上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范某在判决宣告前犯两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范某在行贿罪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依法从轻处罚。范某在合同诈骗罪中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减轻处罚。范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范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取得被害单位谅解，酌情从轻处罚。范某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具有立功表现，依法从轻处罚。经查，范某的检举揭发行为不符合重大立功表现，其辩护人提出范某具有重大立功情节的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的其他从轻处罚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综上，根据范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某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 *

人民陪审员 陆**

人民陪审员刘**

书 记 员 陈 *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六）一企业取得财政返还收入逃税被稽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显示，湖北一公司因取得财政返还收入，未按规定全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逃避缴纳税款被稽查并罚款！

处罚事由显示，1、该公司 2019 年取得财政返还收入，未按规定全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导致少缴税款 230553.53 元；

2、该公司检查所属期内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其中2018 年度少代扣代缴“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 400 元；2019 年度少代扣代缴“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 60351.40 元；2020 年 1-10 月少代扣代缴“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 1000.00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税务登记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
2. 该公司对上述收入和支出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收付单据。
3. 该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有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上述公司 2019 年取得财政返还收入，未按规定全额

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上述公司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

税务局对该公司（一）未按规定全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导致少缴税款 230553.53 元的行为，处少缴税款 50%的罚款，即 115276.77 元。

（二）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61751.40 元处 50%罚款，即 30875.70 元。

（二十七）2358 万奖补资金被税务稽查



国家税务总局栖霞市税务局蛇窝泊税务分局对烟台XX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送达

公众号·税筹圈

烟台 XX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686*****M0L）：

你单位收到奖补资金共 23584000 元，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 106 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栖霞蛇窝泊税通〔2024〕64 号），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栖霞市税务局蛇窝泊税务分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

（二十八）这家新三板公司被发改局追回奖励金 287 万元

近日，新三板公司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和物联”）被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求退回曾收到的鼓励重点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287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嘉和物联发布《关于收到追回奖励资金的行政决定书的公告》表示，公司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追回奖励资金的行政决定书》（哈松发追决字〔2024〕第 1 号）。

经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核查，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9 月分别收到 2022 年度鼓励重点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17 万元和 270 万元，共计 287 万元。

按照《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加强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政策[（2020-2025）A]》（哈新 管规〔2020〕13 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公司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不在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内，不应获得奖励资金。

根据《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加强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0-2025）A]》（哈新管规〔2020〕1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法依规对公司作出行政决定：决定收回奖励资金，请公司自收到决定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获得的奖励资金共 287 万元。

本次行政决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申请行政复议，证明公司符合奖励规则，消除此次事件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然而，12 月 24 日，嘉和物联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行政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显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哈尔滨市松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针对申请人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追回奖励资金的行政决定书。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资料显示，嘉和物联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地位于哈尔滨松北区，注册资金 3990.032 万元，2016 年 3 月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分为物流运输、货场监管两大主营业务。2024 年上半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6.27 万元，同比下降 67.68%，净利润 525.71 万元，同比下降 62.36%。

（二十九）法院判例：地方政府税款返还承诺函无效，企业兑现诉求被驳回

上诉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被上诉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行政允诺二审行政判决书

案由 税务行政管理（税务） 案 号 （2016）川 11 行终 56 号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6)川 11 行终 56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乐山

市市中区车子镇高新区，组织机构代码 72085012-6。

诉讼代表人：刘丽，乐山市华威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破产清算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方睿，四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在地乐山高新区进港大道 20 号，组织机构代码 00855789-0。

法定代表人：刘云，主任。

委托代理人：袁**，四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志洪，男，196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上诉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公司）因诉被上诉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税收行政允诺一案，不服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15）峨眉行初字第 119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方睿，被上诉人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代理人刘志洪及袁加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原告新光硅业公司系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有限责

任公司，2014年9月3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光硅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乐山市华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新光硅业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后新光硅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多次向高新区管委会发函要求其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1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付税收返还款2072.72万元未果，遂诉至本院请求判如前所述。庭审中，原、被告认可乐山市人民政府应返还新光硅业公司的税款已返还完毕，原告主张的税收返还款2072.72万元是高新区管委会税收分成部分中应返还的税款。同时，原告在第二次庭审中将主张的税收返还款金额变更为2421.20万元。

另查明：2000年4月16日，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乐府函〔2000〕49号《关于支持1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第三条规定：“1000吨/年多晶硅项目投产后，增值税前三年地方所得返企业用于还本付息，所得税前五年由同级财政先征后返，之后五年由财政按规定返还50%，若企业有困难，可全部返还。”本案中，原告新光硅业公司与被告高新区管委会没有签订过涉及相关税款返还金额、期限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合同。

再查明：2012年8月19日，国务院作出国函〔2012〕118号《关于同意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同意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

策。2014年12月24日，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乐编发〔2014〕60号《关于印发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与本案有关内容载明：1、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为乐山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2、高新区管委会职责：①负责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②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或审批；③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管理；④负责辖区内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及财政监督工作；⑤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⑥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⑦负责辖区内农村经济发展工作；⑧负责辖区内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⑨负责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⑩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新光硅业公司向被告高新区管委会主张支付税收返回款，高新区管委会答复不予支付，新光硅业公司不服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是本案适格原告。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1号《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第三条“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委负责审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并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和原国家科委国科发明字061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开发区日常管理机构，

可以行使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授予的省市级规划、土地、工商、税务、财政、劳动人事、项目审批、外事审批等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权限，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之规定，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获得国务院批准和行政规章授权的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日常管理机关，具有对开发区范围内相关财政和税务事项进行管理的法定职权，是本案适格被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0〕2号《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收政策。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对于需要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原则上应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因此，税收减免、返还等优惠必须由法律、行政法规作出明确规定，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国务院批准后才

能实施。

本案中，原、被告均未提供证据证明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返还优惠政策具备相关法律依据或者得到了有权机关的合法授权。因此，上述《通知》中所规定的相关增值税和所得税返还优惠政策不具有法律效力，原告以该《通知》为依据要求被告履行返还税款的主张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同时，国务院国发〔2015〕25 号《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明确规定，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而根据本案查明事实，原、被告并未签订过涉及税款返还金额、期限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合同。因此，原告亦不符合国发〔2015〕2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履行的条件，其也无权依据该文件要求被告履行返还税款的义务。由于被告并不负有履行返还税款的义务，故对于原告主张的返还税款金额等实体问题本院不再进行分析和评判。

综上事实和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上诉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诉称：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为

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本案中，上诉人作为乐山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基于当时乐山市人民政府、被上诉人及其他有关部门承诺给予税收等优惠政策才决定入驻乐山市高新区的。而当时乐山市人民政府也作出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乐府函〔2000〕49 号），将给予上诉人的优惠政策予以了明确，并由市中区人民政府、包括被上诉人在内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上诉人共同遵照执行。上诉人认为，该通知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包括市政府及其他部门）签订的涉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合同，而自 2007 年上诉人投产以来至 2003 年期间，双方也是切实地按照该通知的约定履行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故原判决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未签订过涉及相关税款返回金额、期限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是错误的。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1.本案被上诉人按照乐府函〔2000〕49 号文件的约定应向上诉人支付税收优惠款，只是根据上诉人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的情况来给予优惠补贴，并不涉及减税、免税、退税等问题，故原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的规定是错误的。2.被上诉人作为政府机关单位，其与上诉人达成了税收优惠政策就应当依约履行，若达成后又以相关优惠政策违法为由拒不履行，那就没有公信可言。针对各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国

务院多次出台了清理的相关政策，其最新出台的规定《国务院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就充分考虑了政府的公信力及诚实信用的合同基本原则，规定各地已出台或签订合同中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有效，而之前规定的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的专项清理工作，将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原判决未适用国发〔2015〕25号文的相关规定是错误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34条的规定，被告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若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本案中，被上诉人在举证期限内除提交了自身主体资格证明外，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据及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其主张根据国务院文件，已开展了税收优惠政策的专项清理工作，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故原判决在被上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明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径行引用国务院国发〔2000〕2号文是错误的。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78条的规定：“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被告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合法，但未依法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补偿。”即使被上诉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再履行对上诉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合法的，那也应当给予上诉人补偿，然而原判决却并未对此予以评判。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判决被上诉人继续履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乐府函〔2000〕49号，以下简称49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立即向上诉人支付税收优惠款2421.20万元。

被上诉人高新区管委会答辩称：1.原告的主体问题，49号文的相对人是峨眉半导体厂，没有提到新光硅业，上诉人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2.我们认为49号文是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文件，不应得到执行。49号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的规定，以及2000年生效的《企业所得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迄今我们没有查到上诉人属于减免税的规定范围内。以上法律文件排除了上诉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上诉人也不符合产业优惠的范围。即使有税收优惠都不是全免全减，以此衡量，49号文是不成立的。2000年之前的规定和之后的规定都表明上诉人的利益非合法利益。3.时效问题，一审的材料表明上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身利益被侵犯，时间应该从收到市政府开始返税开始计算，显然时间远远超过了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半年的时效。请求，驳回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乐山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4月16日作出的49号文其发文对象是：市中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峨眉半导体材料厂（所）。

高新区管委会从新光硅业公司分得的税收为，增值税12.5%，所得税

28%。

以上事实有《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49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2005）川国缴 ck058037、《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2004 壹）川地涂缴 4862721 等证据在案为证。

本院认为，行政允诺是指，行政主体为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相对人作出的，承诺在出现某种特定情形、或者相对人实施（完成）某一特定行为后，由自己或自己所属的职能部门给予该相对人奖励或其他利益（如提供便利、给予补贴等）的单方意思表示。本案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 49 号文，发文的对象是市中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峨眉半导体材料厂（所），从内容上看是针对准备在高新区成立的年产 1000 吨以上多晶硅企业在技术、办事程序、税收返还等一系列优惠承诺，其实质是今后在高新区设立的年产 1000 吨以上的多晶硅企业，将由乐山市人民政府、市中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峨眉半导体材料厂（所），在技术、办事程序、税收返还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的行政允诺。

最高人民法院 2004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中，将行政允诺明确规定为一种可诉的行政行为。上诉人新光硅业公司是在 2000 年 10 月 8 日在高新区成立的年产 1000 吨以上的多晶硅生产企业，该允诺对新光硅业公司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新光硅业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务院国发（1991）1号《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委负责审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并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原国家科委国科发明字061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开发区日常管理机构，可以行使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授予的省市级规划、土地、工商、税务、财政、劳动人事、项目审批、外事审批等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权限，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获得国务院批准和行政法规授权的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日常管理机构，具有对开发区范围内相关财政和税务事项进行管理的法定职权，其作为乐山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本案适格被告。

行政允诺能够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前提是该行政允诺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2000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0）2号《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各部门不得以先征后返或其他减免税手段吸引投资，更不得以各种方

式变通税法 and 税收政策，损害税收的权威；第二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收政策。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而 49 号文作出的时间是 2000 年 4 月 16 日，其中第三条规定，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投产后，增值税前三年地方所得返企业用于还本付息，所得税前五年由同级财政先征后返，之后五年由财政按规定返还 50%，若企业有困难，可全部返还。本案也无证据证实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以上先征后返的行政允诺前曾报经国务院审批，故 49 号文关于以先征后返的方式减免企业税收的行政允诺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发〔2000〕2 号文规定的内容相抵触，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按照 49 号文兑现允诺的主张，依法不应支持。

上诉人主张，49 号文是乐山市人民政府与上诉人之间签订的合同，被上诉人应根据国务院国发〔2015〕25 号《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继续履行合同内容，支付全部返税款。本院认为，根据前述分析 49 号文系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单方允诺，而非双方协议。本案在案证据也不能证实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曾签订过涉及税款返还金额、期限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合同。上诉人的该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新光硅业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请求不予

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钟小红 审判员 李亚莉 审判员 刘帮强 二〇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李菲菲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

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先征后返或其他减免税手段吸引投资，更不得以各种方式变通税法和税收政策，损害税收的权威。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危害性，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检查纠正。各地区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从2000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二、根据现行有关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收政策。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对于需要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原则上应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

《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

三、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三十）清理税收洼地！多家灵活用工服务商被追回违规财政奖励资金

2024 年开年以来，税务部门、审计署等部门接连部署，着眼推动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招商引资中的违规返税、“税收洼地”等涉税问题。

据新税网了解到，某省要求多家灵活用工服务商退回 2022 年-2023 年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资金，主要原因系将其认定为平台类空壳企业。

不仅如此，在税收返还相关政策收紧的背景之下，昨日（1 月 30 日）晚间，上市公司博迁新材发布公告，公司此前收到的 2400 万元财政补贴被当地财政局追回。

不难看出，监管机构对违规补贴或返税政策治理的决心，也预示着未来将更加严格地监管和打击税收违规行为。治理税收洼地，查处违规返税，甚至追缴违规返税，将成为 2024 年的重要主题。

上市公司被追回财政补贴

1 月 30 日晚间，上市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迁新材”）发布《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6 月分别收到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科技奖励各 1200.00 万元，合计 2400 万元。上

述奖励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1,200.00万元；于2023年6月收到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奖励1,200.00万元。上述奖励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事实上，多年来，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推定地方经济发展，对特定主体在税收、非税等收入和财政支出等方面实施了优惠政策，即免税政策或财政返还政策，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与经济环境背景下促进了投资增长和产业集聚。

但是，近日，博迁新材收到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回奖励通知书》，通知书表明，公司于2023年3月、2023年6月收到的两笔奖励资金因不符合相关政策，为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公司应于2024年2月29日前将上述两笔奖励资金汇入其指定账户。

博迁新材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次政府补助退回事项，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

利润 2040.00 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博迁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 亿元，同比下降 23.02%；实现净利润 1.53 亿元，同比下降 35.47%。最新的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0.00 万元到 -21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上述案例也恰好说明，对于招商引资中的违规补贴或返还等政策的治理，监管机构已经正在行动了，追缴违规返税是治理返税乱象的重要手段。

全面追缴违规返税

一些地方财税优惠政策的长久施行被恶意利用偷逃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流失，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因此，近年来，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在逐步收紧。

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国家审计署的《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

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明确提到，违规返还税款造成财政收入流失。15 省市以财政奖励等名义返还税款 238.73 亿元，返还比例大多为地方分成收入的90%以上；要抓紧清理和规范部分地方违规返还税收行为，避免财政收入大量流失影响财政可持续性。

2023 年 6 月，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 2022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时，指出地方财政管理不够严格，55 个地区违规或变相返还税收或土地出让金等 225.08 亿元。

2024 年，税收返还政策的治理上升到新的高度，审计署、税务部门接连部署查处违规返税乱象。

今年 1 月 11 日的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研究部署 2024 年工作时，审计署党组书记、审计长侯凯表示，重点做好 6 方面审计工作，要围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开展审计，着眼推动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密切关注财政、金融、国企国资、外贸外资等关键领域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和进展情况，深入揭示一些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出台“小政策”、形成“税收洼地”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返税乱象，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建议，推动重大改革任务蹄疾步稳、有序推进。

1 月 18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时，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饶立新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署要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税收征管服务举措，严肃查处违规招商引资中的涉税问题，助力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另外，1月1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市县2025年前应逐步取消对所辖开发区、城市新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以及特定行业、企业的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确需支持的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安排。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已经出台的没有执行期限应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确定执行期限，执行期满后一律停止执行。

2024年，灵活用工平台已经迈入了“监管期”，清理税收洼地查处并追缴违规返税，将成为2024年灵活用工以及财税相关监管部门的重要主题；同时行业的服务商也将面临大洗牌，违规的孱弱多病企业将逐步淘汰，合规的服务商有望更上一层楼。

（三十一）法院判例：地方政府税款返还承诺函无效，企业兑现诉求被驳回

上诉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被上诉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行政允诺二审行政判决书

案由 税务行政管理（税务） 案号 （2016）川11行终56

号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6)川 11 行终 56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高新区，组织机构代码 72085012-6。

诉讼代表人：刘丽，乐山市华威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破产清算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方睿，四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在地乐山高新区进港大道 20 号，组织机构代码 00855789-0。

法定代表人：刘云，主任。

委托代理人：袁**，四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志洪，男，196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上诉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公司）因诉被上诉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税收行政允诺一案，不服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15）峨眉行初

字第 119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方睿，被上诉人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代理人刘志洪及袁加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原告新光硅业公司系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9 月 3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光硅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乐山市华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新光硅业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后新光硅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多次向高新区管委会发函要求其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付税收返还款 2072.72 万元未果，遂诉至本院请求判如前所述。庭审中，原、被告认可乐山市人民政府应返还新光硅业公司的税款已返还完毕，原告主张的税收返还款 2072.72 万元是高新区管委会税收分成部分中应返还的税款。同时，原告在第二次庭审中将主张的税收返还款金额变更为 2421.20 万元。

另查明：2000 年 4 月 16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乐府函〔2000〕49 号《关于支持 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第三条规定：“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投产后，增值税前三年地方所得返企业用于还本付息，所得税前五年由同级财政先征后返，之后五年由财政按规定返还 50%，若企业有困难，可全部返还。”本案中，原告新光硅业公司与被告高新区管委会没有签订过涉及相关税款返还金

额、期限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合同。

再查明：2012年8月19日，国务院作出国函〔2012〕118号《关于同意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同意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2014年12月24日，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乐编发〔2014〕60号《关于印发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与本案有关内容载明：1、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为乐山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2、高新区管委会职责：①负责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②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或审批；③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管理；④负责辖区内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政监督工作；⑤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⑥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⑦负责辖区内农村经济发展工作；⑧负责辖区内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⑨负责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⑩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新光硅业公司向被告高新区管委会主张支付税收返回款，高新区管委会答复不予支付，新光硅业公司不服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是本案适格原告。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1号《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第三条“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委负责审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并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和原国家科委国科发明字061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开发区日常管理机构，可以行使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授予的省市级规划、土地、工商、税务、财政、劳动人事、项目审批、外事审批等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权限，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之规定，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获得国务院批准和行政规章授权的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日常管理机构，具有对开发区范围内相关财政和税务事项进行管理的法定职权，是本案适格被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0〕2号《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收政策。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对于需要国家财政扶持

的领域，原则上应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因此，税收减免、返还等优惠必须由法律、行政法规作出明确规定，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

本案中，原、被告均未提供证据证明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返还优惠政策具备相关法律依据或者得到了有权机关的合法授权。因此，上述《通知》中所规定的相关增值税和所得税返还优惠政策不具有法律效力，原告以该《通知》为依据要求被告履行返还税款的主张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同时，国务院国发〔2015〕25 号《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明确规定，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而根据本案查明事实，原、被告并未签订过涉及税款返还金额、期限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合同。因此，原告亦不符合国发〔2015〕2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履行的条件，其也无权依据该文件要求被告履行返还税款的义务。由于被告并不负有履行返还税款的义务，故对于原告主张的返还税款金额等实体问题本院不再进行分析和评判。

综上事实和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案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上诉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诉称：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本案中，上诉人作为乐山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基于当时乐山市人民政府、被上诉人及其他有关部门承诺给予税收等优惠政策才决定入驻乐山市高新区的。而当时乐山市人民政府也作出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1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乐府函〔2000〕49号），将给予上诉人的优惠政策予以了明确，并由市中区人民政府、包括被上诉人在内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上诉人共同遵照执行。上诉人认为，该通知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包括市政府及其他部门）签订的涉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合同，而自2007年上诉人投产以来至2003年期间，双方也是切实地按照该通知的约定履行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故原判决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未签订过涉及相关税款返回金额、期限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是错误的。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1.本案被上诉人按照乐府函〔2000〕49号文件的约定应向上诉人支付税收优惠款，只是根据上诉人缴纳

增值税、所得税的情况来给予优惠补贴，并不涉及减税、免税、退税等问题，故原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的规定是错误的。

2.被上诉人作为政府机关单位，其与上诉人达成了税收优惠政策就应当依约履行，若达成后又以相关优惠政策违法为由拒不履行，那就没有公信可言。针对各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国务院多次出台了清理的相关政策，其最新出台的规定《国务院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就充分考虑了政府的公信力及诚实信用的合同基本原则，规定各地已出台或签订合同中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有效，而之前规定的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的专项清理工作，将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原判决未适用国发〔2015〕25号文的相关规定是错误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34条的规定，被告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若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本案中，被上诉人在举证期限内除提交了自身主体资格证明外，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据及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其主张根据国务院文件，已开展了税收优惠政策的专项清理工作，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故原判决在被上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明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径行引用国务院国发〔2000〕2号文是错误的。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78条的规定：“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被告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合法，

但未依法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补偿。”即使被上诉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再履行对上诉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合法的，那也应当给予上诉人补偿，然而原判决却并未对此予以评判。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判决被上诉人继续履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乐府函〔2000〕49 号，以下简称 49 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立即向上诉人支付税收优惠款 2421.20 万元。

被上诉人高新区管委会答辩称：1.原告的主体问题，49 号文的相对人是峨眉半导体厂，没有提到新光硅业，上诉人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2.我们认为 49 号文是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文件，不应得到执行。49 号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2000 年生效的《企业所得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迄今我们没有查到上诉人属于减免税的规定范围内。以上法律文件排除了上诉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上诉人也不符合产业优惠的范围。即使有税收优惠都不是全免全减，以此衡量，49 号文是不成立的。2000 年之前的规定和之后的规定都表明上诉人的利益非合法利益。3.时效问题，一审的材料表明上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身利益被侵犯，时间应该从收到市政府开始返税开始计算，显然时间远远超过了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半年的时效。请求，驳回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本院予以确

认。

二审另查明，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 49 号文其发文对象是：市中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峨眉半导体材料厂（所）。

高新区管委会从新光硅业公司分得的税收为，增值税 12.5%，所得税 28%。

以上事实有《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1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49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2005）川国缴 ck058037、《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2004 壹）川地涂缴 4862721 等证据在案为证。

本院认为，行政允诺是指，行政主体为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相对人作出的，承诺在出现某种特定情形、或者相对人实施（完成）某一特定行为后，由自己或自己所属的职能部门给予该相对人奖励或其他利益（如提供便利、给予补贴等）的单方意思表示。本案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 49 号文，发文的对象是市中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峨眉半导体材料厂（所），从内容上看是针对准备在高新区成立的年产 1000 吨以上多晶硅企业在技术、办事程序、税收返还等一系列优惠承诺，其实质是今后在高新区设立的年产 1000 吨以上的多晶硅企业，将由乐山市人民政府、市中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峨眉半导体材料厂（所），在技术、办事程序、税收返还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的行政允诺。

最高人民法院 2004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中，将行政允诺明确规定为一种可诉的行政行为。上诉人新光硅业公司是在 2000 年 10 月 8 日在高新区成立的年产 1000 吨以上的多晶硅生产企业，该允诺对新光硅业公司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新光硅业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务院国发（1991）1 号《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委负责审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并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原国家科委国科发明字 061 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开发区日常管理机构，可以行使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授予的省市级规划、土地、工商、税务、财政、劳动人事、项目审批、外事审批等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权限，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获得国务院批准和行政规章授权的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日常管理机构，具有对开发区范围内相关财政和税务事项进行管理的法定职权，其作为乐山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本案适格被告。

行政允诺能够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前提是该行政允诺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

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2000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0〕2号《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各部门不得以先征后返或其他减免税手段吸引投资，更不得以各种方式变通税法和税收政策，损害税收的权威；第二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收政策。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而49号文作出的时间是2000年4月16日，其中第三条规定，1000吨/年多晶硅项目投产后，增值税前三年地方所得返企业用于还本付息，所得税前五年由同级财政先征后返，之后五年由财政按规定返还50%，若企业有困难，可全部返还。本案也无证据证实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以上先征后返的行政允诺前曾报经国务院审批，故49号文关于以先征后返的方式减免企业税收的行政允诺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发〔2000〕2号文规定的内容相抵触，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按照49号文兑现允诺的主张，依法不应支持。

上诉人主张，49号文是乐山市人民政府与上诉人之间签订的合同，被上诉人应根据国务院国发〔2015〕25号《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继续履行合同内容，支付全部返税款。本院认为，根据前述分析49号文系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单方允诺，

而非双方协议。本案在案证据也不能证实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曾签订过涉及税款返还金额、期限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合同。上诉人的该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新光硅业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请求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钟小红 审判员 李亚莉 审判员 刘帮强 二〇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李菲菲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

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先征后返或其他减免税手段吸引投资，更不得以各种方式变通税法和税收政策，损害税收的权威。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危害性，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检查纠正。各地区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从2000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二、根据现行有关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收政策。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对于需要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原则上应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

《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

三、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三十二）违反扶持政策！被追回财政扶持资金并需支付 30% 违约金

当事人：厦门***智能精仪科技有限公司及田**

行政决定书

厦*科工决定〔2024〕1号

厦门***智能精仪科技有限公司及田**：

根据 2013 年 7 月 11 日你方与甲方厦门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落户扶持协议》（以下简称《扶持协议》）之约定，“乙方（即你方，下同）需确保每年至少6个月在**区工作，且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未经甲方许可，不可降低注册资金、擅自撤资或转移资金”，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已经提供的专项扶持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4项扶持资金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

经查，你方在《扶持协议》履行期间，非法获取各项财政扶持资金共计 1678733 元。你方主要违反《扶持协议》及扶持政策行为有：田**未经许可擅自撤资；每年在厦门**区工作时间少于 6 个月，且连续工作不足 5 年等。

基于以上事实，根据《**区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厦*委办〔2012〕35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区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厦*科〔2014〕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厦*政〔2013〕29 号，以下简称“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扶持资金申领、审签、支付材料等证据，我局认定：厦门***智能精仪科技有限公司、田**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扶持协议》第二条之约定。

依照《扶持协议》第四条之约定、《暂行办法》第六条、七条、第八条、《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已拨付给厦门***智能精仪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款项人民币 1678733 元。

二、收取厦门***智能精仪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503619.9 元。

三、田**对厦门***智能精仪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应承担的全部款项人

民币 2182352.9 元承担连带责任。你方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款项交至厦门市**区国库支付中心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账号：8702*****。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行政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如对本决定书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或厦门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你方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厦门市**区科技和工信局

三、灵工服务商涉税合规建议

在当前经济格局下，零工经济已成为劳动力市场中一股极为活跃的力量，其发展需要各界从业者给予高度关注，并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规范。

对于灵工服务商而言，企业面临的涉税风险主要集中在两个关键方面：其一，企业的纳税行为不符合税法规定，存在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情况，这将使企业面临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刑事处罚以及声誉损害等一系列严重风险。在此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财税优化筹划存在不可触碰的底线，企业应重点关注收入的确认、发票的开具与管理、成本费用的列支以及交付物的合规性等环节。任何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都将为企业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

其二，企业适用税法不准确，未能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导致多缴税款，承担了不必要的税收负担。在利用税收政策进行税务管理时，企业需谨慎使用平台、税收洼地、核定征收等政策，密切关注业务的真实性、政策适用背景以及时效等关键因素。这些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为企业带来税务筹划空间，但如果使用不当，可能引发税务机关的关注与审查，反而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与之相对，企业应积极有效利用各类公开政策，如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地区以及自贸区等出台的税收

优惠政策。这些政策为企业提供了合法降低税负的途径，企业应深入研究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保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实现税务成本的优化与控制。



四、灵工平台未来发展方向及趋势

（一）新质生产力等细分方向，蕴藏灵活用工大机会

在合规框架内，灵活用工行业正迈向服务专业化与技术创新的崭新阶段，超越了单一薪税服务的基础范畴。

随着 2024 年新质生产力的崛起，产业升级投资迎来新风口，科技应用与数字化转型加速，对人才技能的需求瞬息万变，技术人才尤其是数字化人才供不应求，为灵活用工市场特别是数字人才业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成长契机。

在此背景下，灵活用工企业必须深耕长期战略，强化在数字化人才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灵活应对客户需求的多元化变迁，全面激活业务潜能，捕捉市场蓝海，巩固其行业领先地位，为灵活用工服务在中国各行各业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奠定基础。

伴随中国的一些重要产业迎来巨大转型，我们需适应客户的日益变化的综合灵活用工需求并就此提供支持。

面对人才稀缺、结构性供需失衡、老龄化加剧等人力资源市场痛点，灵活用工企业需保持高度的市场敏锐度，以专业的人才洞察、高效的

执行力与交付能力，精准捕捉中国产业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的机遇，确保在市场波动中保持弹性与灵活性。快速适应科技人才市场的动态变化，致力于提供业界领先的客户体验，深化在关键行业及头部企业中的渗透，满足日益增长的灵活用工服务需求。

此外，新人口结构催生了如银发经济、出海业务及高净值人群服务等新兴赛道，为灵活用工平台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探索空间。

（二）灵活用工纳税反向开票或成趋势

2024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具体措施和操作办法。

在采购环节，以前个人销售废品时，大多不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而导致回收企业在销售其收购的回收资源时，增值税抵扣链条断裂，同时企业所得税没有发票凭证进行成本扣除，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现在“反向开票”很好地帮助企业降成本、增便利、添动能。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刘金科表示，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实行“反向开票”后，有效解决了资源回收企业长期以来税款抵扣和成本扣除问题，有利于畅通资

源循环利用链条，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更多资本进入资源回收行业，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受此启发，灵活用工领域正积极探索“反向开票”的应用。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人社局“龙零工”互联网共享用工平台入驻企业龙岩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运用“支付即反向开票”服务场景，在灵活用工领域成功开出全省首张数字化电子发票，解决了灵活就业人员的发票代开难题。

据悉，“支付即反向开票”服务场景目前已在福州、漳州和龙岩开展先行试点，得到灵活用工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好评。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苏守国表示，灵活就业人员从灵活用工企业取得费用后，按照规定需向灵活用工企业开具发票，灵活用工企业取得发票后作为成本发票进行抵扣。

他介绍，以前灵活就业人员开具发票通常有两个渠道：一是到办税服务厅代开发票，这种方式花费时间较长，且受办税服务厅工作时间的影响较大；二是在手机端申请代开发票，但因自主开票对开票者的涉税知识水平有一定要求，部分灵活就业人员还难以完全掌握。“这导致许多灵活就业人员代开发票意愿较低，灵活用工企业难以取得成本

发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灵活用工领域的规范健康发展。”苏守国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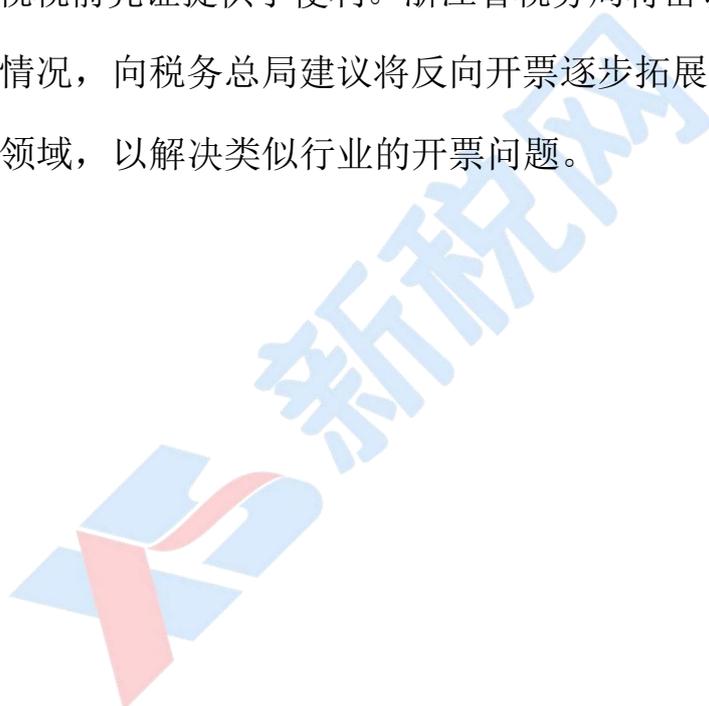
针对灵活用工市场的发票代开难题，今年 10 月，龙岩市税务局按照福建省税务局工作部署，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灵活用工市场发票代开项目攻关。该局与龙岩市人社部门合作研究后决定，两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借助人社部门的“龙零工”共享用工平台，创新推出灵活用工领域“支付即反向开票”服务场景。灵活用工企业可通过“龙零工”共享用工平台创建和生成用工订单，订单完成后用工企业在向灵活就业人员支付报酬时，平台即可实现自动反向开具发票。

“‘支付即反向开票’操作流程便捷，而且数电发票能自动开具、归集，这不仅能帮助我们用工企业方便取得发票，进一步降本增效，同时也大大降低经营风险。”龙岩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谢丽静说。

此外，2024 年 8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在回复第 308 号提案《关于优化互联网灵活用工委托代征管理 促进我省灵活用工平台发展的提案》时，针对优化灵活用工纳税服务情况指出，浙江省税务局通过持续优化涉税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等方式，为新经济、新业态提供更优质纳税服务。针对互联网“众包服务”行业参与人数较多、涉及地域分散、个人代开发票遵从能力弱、企业获取成本发票困难的问题，浙江省税务局提供了代开发票的汇总代办服务。企业可以在提供交易明细、足额缴纳税费的前提下，为提供劳务服务的自然人代办

税费申报和代开发票，以相对便捷的方式解决取得发票问题。同时，由主管税务机关对受票企业定期开展抽查复核，有效控制虚开发票风险

关于优化灵活用工平台税收管理的下一步举措近期，税务总局在废旧物资行业开展了反向开票的试点，为资源回收企业从自然人销售者取得企业所得税税前凭证提供了便利。浙江省税务局将密切关注反向开票工作开展情况，向税务总局建议将反向开票逐步拓展到灵活用工、无车承运等领域，以解决类似行业的开票问题。



关于我们

北京新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税科技”）创立于2020年10月21日，旗下拥有新税网、税筹圈、灵工圈等行业知名自媒体平台，新税科技系国内首家以财税视角助力新业态发展为使命的企业，新税科技专注服务于财税科技、零工经济、跨境出海、慈善捐赠等新业态涉税领域，全面助力新业态、新经济平台出海与企业财税数字化转型升级。

新税科技业务服务涵盖行业线上线下活动、课程培训、产业投融资、行业分析报告、在线招商、人物访谈，行业峰会等服务，同时帮助新业态平台打造私域流量和产品营销。

扫描下方二维码 查看更多市场动态



扫描下方二维码 咨询小助理



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获取行业最新资讯



特别提醒

行业交流分享群

分享：可获取人资行业的报告、方案及其他学习资源，上新群内通知

交流：求职、找人、找资源、找供应商



客服



交流群

免责声明

第三方声明：本报告所有内容（数据/观点/结论）整理于网络公开渠道，均不代表我司立场，我司不承担其准确性、完整性担保责任。

侵权处理承诺：如报告内容涉嫌侵权，请立即联系客服微信，我司将在核实后第一时间清理相关内容并配合处理

